

音韻學通論

一  
函  
三  
冊  
函

# 音韻學通論

衡陽 馬宗霍撰

## 反切篇第五

### 一反切之始

#### 一反切之濫觴

反切之理。依於雙聲疊韻。

職聲曰廣韻卷首論曰切韻者紐以雙聲疊韻此蓋懸立反語之本

雙聲疊韻者。不假思致。咸

出自然。故知反切亦必出於自然。初非有所謂法也。其或發音暉緩。則一字而有二音。

或吐詞流速。則二音而成一字。皆反切之濫觴矣。春秋左氏傳。吳子壽夢亦曰。吳子乘。

服虔注云。壽夢發聲。吳蠻夷言多發聲。數語共成一言。蓋謂壽夢連讀爲乘字。卽一字

有二音之例也。毛詩小雅傳。秣給者茅蒐染草也。鄭玄箋云。茅蒐秣聲也。韋昭國語晉

語注引此云。急疾呼茅蒐成秣也。

今毛詩正義本都箋秣字

蓋齊魯之間。言秣聲如茅蒐。

卽二音成一字之例也。故沈括夢溪筆談云。古語已有二聲合爲一字者。如不可爲叵。何不爲盍。此字如是爲爾。而已爲耳。之乎爲諸之類。以西域二合之音。蓋切字之原也。如輓字文從而犬。亦切音也。此亦誤。寧韻从車。重而而亦聲。不从而犬。殆與聲俱生。莫知從來。王觀國學林云。總古今之字。不逃乎音切。固有卽音切而知其字之義者。之乎切爲諸。而已切爲耳。如是切爲爾。何不切爲盍。不可切爲叵。此卽音切而知其字之義也。下至閭閻鄙語。亦有以音切爲呼者。突鸞爲團。屈陸爲曲。鶻崙爲渾。鶻盧爲壺。忒嚙爲太。咳咯爲殼。凡此類非有師學授習之也。其天成自然。莫知所以然者。鄭樵亦云。慢聲爲二。急聲爲一。慢聲爲者焉。急聲爲旃。慢聲爲者與。急聲爲諸。慢聲爲而已。急聲爲耳。慢聲爲之矣。急聲爲只是也。顧炎武乃更考經傳中合音之語。凡數十條。以擴其說。如蒺藜爲茨。瓠蘆爲壺。鞠窮爲芎。丁寧爲鉦。僻倪爲陣。奈何爲那。和同爲降。句瀆爲穀。邾婁爲鄒。明旌爲銘。終葵爲椎。大祭爲禘。不律爲筆。葢蕪爲須。子居爲朱。窗籠爲聰。蠅螭爲鼈。卒便爲倩。令丁爲鈴。鶻鶻爲鳩。瘵蠹爲瘞。蔽膝爲鞞。側理爲紙。扶淇爲維。狻猊爲獅。皆是也。又引宋

庠國語補音云。二十爲廿。音入。三十爲卅。蘇合反。四十爲卅。先立反。皆與於秦隸書之後。務從簡便。因各有音。大抵急言之耳。顧氏謂此竝以二字爲一。與反切相近。今按以二字爲一字。雖與反切近。尙非正例。尋說文中有二聲之字。如竊字下云。从穴米。高廿皆聲。廿古文疾。高古文僕。籒字下云。从非。次末皆聲。斯則以二聲爲一音。真具反切之形矣。惟說文中此類字不多見。故自來無言之者。

一反切所起之時

反切起於何時。載籍皆無確證。顏之推家訓音辭篇云。九州之人。言語不同。自春秋標齊言之傳。雖騷目楚辭之經。後有揚雄著方言。其言大備。然皆考名物之同異。不顯聲讀之是非也。逮鄭玄注六經。高誘解呂覽淮南。許慎造說文。劉熙製釋名。始有譬況假借以證音字。而古語與今殊別。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加以外言內言。急言徐言。讀若之類。益使人疑。孫叔然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高貴鄉公不解反語。以爲怪異。自茲厥後。音韻盡出。案顏氏此論。蓋以反語起於孫叔然也。

顏氏深明韻學。嘗與陸法言同定切韻。故唐宋學者。皆宗其說。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云。古人音書。止爲譬況之說。孫炎始爲反語。魏朝以降。漸繁。張守節史記正義論例云。先儒音字。比方爲音。至魏祕書孫炎。始作反音。又未甚切。今並依孫反音以傳後學。許觀東齋記事云。古者字未有反切。故訓釋者。但曰讀如某字而已。至魏孫叔然始作反切。王應麟玉海引崇文總目敘云。孫炎始作字音。於是有音韻之學。韻大昌考古篇謂周顧始有反切其但曰某字讀如某音。或不甚的。孫炎爾雅音義。始有反切之法。戴之言曰。經傳字音。漢儒箋注。但曰讀如某。魏孫炎始作反語。厥後考經論韻。踵相師法。錢之言曰。自三百篇啓雙聲之祕。而司馬長卿揚子雲作賦。益暢其旨。於是孫叔然制爲反切。雙聲疊韻之理。遂大顯於斯世。陳之言曰。古人音書。但曰讀若某。讀與某同。然或無同音之字。則其法窮。雖有同音之字。而隱僻難識。則其法又窮。孫叔然始爲反語。以二字爲一字之音。而其用不窮。此古人所不及也。又曰。顏氏家訓所述音韻之學。出於反語。而溯源於孫

叔然所勑。最爲明確。後儒亦無異說云云。惟至章先生始明其未審。先生曰。造反語者。非始孫叔然也。經典釋文序例。謂漢人不作音。而王肅周易音。則序例無疑辭。所錄肅音用反語者十餘條。尋魏志肅傳云。肅不好鄭氏。時樂安孫叔然授學鄭玄之門人。肅集聖證論以譏短玄。叔然駁而釋之。假令反語始於叔然。子雍豈肯承用其術乎。又尋漢地理志。廣漢郡梓潼下。應劭注。潼水所出。南入墊江。墊音徒浹反。遼東郡沓氏下。應劭注。沓水也。音長答反。是應劭時已有反語。案此則所徵皆實。足廢以前諸家之論矣。惟是漢書音義。漢末作者尙多。不止應氏一人。張良傳沛公曰。鯁生說我距關毋內諸侯。服虔曰。鯁音七垢反。東平思王傳。姬胸臚。服虔曰。臚音奴溝反。又音奴阜反。揚雄傳。河靈嬰踢。服虔曰。踢音石隼反。此服氏之反語也。律曆志。安陵栝育治終始。蘇林曰。栝音布回反。周縹傳。封縹爲鄴城侯。蘇林曰。鄴音簿催反。賈誼傳。儋若囚拘。蘇林曰。儋音欺全反。田蚡傳。田蚡。蘇林曰。蚡音盼鼠。盼扶粉反。江都易王傳。荼恬上書。蘇林曰。荼音食邪反。司馬相如傳。崱峩崎嶇。蘇林曰。崱音頽水反。崱音卒鄙反。又刻削崢嶸。蘇林曰。

崢音儕爭反。嶮音戶枰反。趙充國傳奉世將婁月氏兵四千人。蘇林曰。婁音兒遮反。揚雄傳河靈嬰踢。蘇林曰。踢音試卽反。此蘇氏之反語也。黥布傳果如薛公揣之。文穎曰。揣度也。音初委反。薛宣傳故使掾平鐫令。蕭該音義引鄧展鐫音子緣反。此文氏鄧氏之反語也。而應氏反語。章先生所舉者外。如禮樂志郊祀歌寂寥上天知厥時。應劭曰。寥音來朝反。五行志下之上石罍。應劭曰。罍鐵也。音奴。又乃互反。地理志金城郡罕开。應劭曰。开音羌肩反。陳勝傳涉之爲王沉沉者。應劭曰。沉音長含反。劉向傳三君更立。應劭曰。更音工衡反。谷永傳絕卻不享之義。應劭曰。享呼庚反。敍傳窆稅之材。蕭該音義引應劭曰。稅音之芬反。皆足爲證。且服氏仕於靈帝中平之時。又先於應氏。蘇氏建安時爲五官將文學。魏文典論嘗稱之。文氏獻帝初荊州從事。建安中爲甘陵府丞。鄧氏建安中爲奮威將軍。皆與應氏同時。可見反語非第不起孫炎。且不起於應劭。東漢之季。蓋已大行。必不如顏氏所云。至於魏世始大行也。惜諸家漢書音義今皆不傳。顏師古所引者。十不存一。旣不見諸家原書音例。故末由知其反語果何所承耳。

案許氏說文。諸書所引。多有反語。其引義而附以反語者。猶可云後人所加。然有單引音而不引義者。如玉篇土部塗下云。說文木貢切。墓部墓下云。說文巨巾切。人部備下云。說文他紅切。女部嬖下云。說文薄波切。姪下云。說文匹才切。媯下云。說文莫后切。心部怕下云。說文匹白切。御下云。說文其略切。言部誦下云。說文職又切。欠部歛下云。說文其久切。彳部袖下云。說文徒歷切。尸部屨下云。說文竹忍切。疒部癘下云。說文力大切。艸部屮下云。說文丑列切。木部燃下云。說文而善切。挖下云。說文古沒切。拙下云。說文五滑切。楅下云。說文彼六切。朶下云。說文女儿切。艸部萎下云。說文於僞切。釀下云。說文而丈切。市部市下云。說文普活切。水部沾下云。說文他兼切。濕下云。說文他合切。辰部覡下云。說文莫狄切。大部柴下云。說文火介切。夭部夭下云。說文於矯切。廣韻上平三鍾卅下云。說文居竦切。五支鉞下云。說文食遮切。十二齊媯下云。說文時余切。下平七歌髀下云。說文口臥切。十一唐駟下云。說文五浪切。十二庚榜下云。說文北孟切。十六蒸氷下云。說文魚陵切。於下云。說文丑善切。十九

侯。龜下云。說文其俱切。二十一。侵。噎下云。說文巨錦切。二十四。鹽。沾下云。說文他兼切。鈞下云。說文敕淹切。上聲。四。紙。橫下云。說文魚羈切。柴下云。說文火介切。陟下云。說文大可切。顛下云。說文敕豕切。九。夔。劓下云。說文方九切。槩下云。說文其呂切。二十三。旱。灘下云。說文呼肝他丹二切。三十一。巧。獮下云。說文奴交切。三十五。馬。疋下云。說文所羶切。三十七。蕩。慮下云。說文口誇切。五十。琰。諛下云。說文息廉切。去聲。二。宋。撻下云。說文父容切。二十五。願。鞞下云。說文九萬切。入聲。一。屋。歎下云。說文才六切。十一。沒。恻下云。說文他忽切。十九。鐸。莫下云。說文模故切。夫玉篇成於梁之顧野王。廣韻本於隋之陸法言。一爲字書。一爲音書。所引說文。自當有據。餘如蕭該。顏師古。漢書音。李善文選注。引說文反語者。不一而足。因疑說文或許氏自有反語。否則諸書何至相引以爲重。段玉裁以爲出於說文音隱。考音隱一書。雖見於隋書經籍志。而不著撰人名氏及時代。且使果出音隱。引用者亦必稱名以爲別。又何至直稱說文耶。若謂說文已有讀若及諧聲。不宜再作反語。則服應亦有於一字旣音之而

又出反語者。蓋無足異。嘗以此事質之章先生。先生曰。以其地考之。漢世作反語者。服虔滎陽人。文穎鄧展皆南陽人。應劭汝南南頓人。蘇林陳留外黃人。皆在今河南南部。而鄭君生北海。高誘生涿郡。則不作反語。疑反語初起。但在汝穎之間。許君亦汝南人也。以其時考之。許君卒於何時。雖不可定。據許沖上書。稱今慎已病。在安帝建光元年辛酉之歲。下去靈帝中平六年己巳。祇六十有八年。其時服應已有反語矣。地之相鄰。如此其密。時之相距。如此其近。則或許君於此事已啓其端。未可知也。故爲附論於此。以待證定。

一反切不起於西域

宋人許觀鄭樵陳振孫諸人。皆謂反切之法。自西域流入中國。然後四聲七音之說詳焉。此蓋字母之學有以蔽之耳。戴震曰。宋元以來。競謂反切之學。起於釋神珙傳西域三十六字母於中土。珙之反紐圖今具存。其人在唐憲宗元和以後。其圖祖述沈約。遠距反語之興。已六七百載。而字母三十六定於釋守溫。又在珙後。攷論反切者所宜知。

也。陳澧亦曰。顏之推博極羣書。且歸心於佛氏。若反語出於佛書。必無不知之理。惟沈存中筆談有云。音韻之學。自沈約爲四聲。及天竺學入中國。其術漸密。漁仲之說。實依仿於此。然筆談溯源於沈約。其言梵學入中國。乃在沈約之後。當指後來梵僧入中國者言之。如呂維祺音韻日月燈所稱大唐舍利創字母三十者耳。故謂字母起自西域。則是也。謂反切之學起自西域。則誤也。又紀昀以反切爲等韻之學。陳氏亦辨之曰。自魏晉南北朝隋唐。但有反切。無所謂等韻。唐時僧徒依仿梵書。取中國三十六字。謂之字母。宋人用之以分中國反切韻書爲四等。然後有等韻之名。溯等韻之源。以爲出於梵書可也。至謂反切爲等韻。則不可也。反切在前。等韻在後也。又姚鼐謂孫炎所以悟切音之法。源本婆羅門之字母。此則尤爲疏舛。不足辨矣。善乎毛先舒聲韻叢說曰。反切之法。上聲下韻。事甚簡捷。理亦顯明。或以字母之學參之。反滋煩紆。蓋能知反切自反切。字母自字母。則不至誤以反切起於西域矣。

## 二反切之名

一反與切

反切雖大行於東漢。然不知作始之人。故亦難明命名之義。後人因其已成之名。而意爲之訓。如禮部韻略云。音韻展轉相協謂之反。亦作翻。兩字相摩以成聲韻謂之切。其實一也。五音集韻序云。夫切韻者。蓋上切下韻。合而翻之。因號以爲名。古今韻會云。一音展轉相呼謂之反。一韻之字相摩以成聲謂之切。玉鑰匙云。反切二字。本同一理。反卽切也。切卽反也。皆可通用。觀諸所訓。大抵相同。又李元音切譜云。上字爲反。反卽音而音歸於母。下字爲切。切卽韻而韻歸於攝。執音轉韻。據反定切。此則兼承諸說。而所謂歸母歸攝。又純爲等韻家言。殊非古人命名之本意也。若夫稱反稱切。則考辨者亦多。顧炎武曰。反切之名。自南北朝以上。皆謂之反。孫愐唐韻。則謂之切。蓋當時諱反字。如荀子口行相反。戰國策上黨之民皆反爲趙。淮南子談語而不稱師是反也。家語其彊禦足以反是獨立。今本竝作返。梁書侯景傳。取臺城如反掌。亦作返。皆是後人所改。而水經說文返字。唐人亦改作汧。飯字亦或爲飴。唐玄度九經字樣序曰。避以反言。但

紐四聲。定其音旨。其卷內之字。蓋字下云。公害翻。代反以翻。受字下云。平表紐。代反以紐。則是反也。翻也。切也。紐也。一也。然張參五經文字。竝不諱反。則知凡此之類。必起於大曆以後矣。此言亦未允。神珙爲元和後人。尙稱反紐反字。不以反爲諱也。江永曰。古曰反。或曰翻。後改曰切。其實一也。陳澧曰。孫叔然立法之初。謂之反。不謂之切。其後或言反。或言切。顏氏家訓云。徐仙民毛詩音反。驟爲在遘。左傳音切。椽爲徒緣。又云。河北切攻字爲古琮。據此。則東晉及北朝已謂之切矣。顏氏又云。陽休之造切韻。梁書周顒傳云。顒著四聲切韻。此又切韻之名。在陸法言以前者。陸氏書旣名切韻。則必言切不言反。唐元度九經字樣云。避以反言。但紐四聲。定其音旨。此元度自言其著書之例。戴東原聲韻考引此。謂唐季避言反而改曰切。蓋未詳考也。案顧江陳皆言稱反在先。稱切在後。陳氏復引顏氏家訓及周陸切韻。以明稱切雖在後。然不始於唐。尤爲確論。惟譏戴氏引九經字樣爲未詳考。則顧氏在戴氏前。已有此論。戴實承顧說也。又陳氏孫叔然立法之言亦誤。蓋反語之興。不始於孫。其名當亦非孫所定也。

一體語與紐弄

唐玄度代反以紐。故顧炎武以紐與反切爲同名而易稱。考北史徐之才傳云。尤好劇談體語。公私言聚。多相嘲戲。封演聞見記云。周顥好爲體語。因此切字皆有紐。紐有平上去入之異。是則齊梁間又稱反語爲體語。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以體字爲疑。竊謂體者卽體繪之意。猶言形容也。以雙聲疊韻形容一字之音。故曰體語。陳澧亦言體語。蓋卽切語。不必疑也。而觀於聞見記之言。紐者特指反語中之韻。不可以代反。惟其指韻。故有平上去入之異也。章先生曰。韻紐者。慧琳一切經音義稱梵文阿等十二字爲聲執。迦等三十五字爲體文。聲執者韻。體文者紐也。斯又以紐爲指反語中之聲矣。案孫愐唐韻序後論曰。切韻者。本乎四聲。紐以雙聲疊韻。而神珙有九弄反紐之圖。其序曰。夫欲反字。先須紐弄爲初。昔有沈約。創立紐字之圖。此所謂紐。皆兼聲與韻而言。則紐之取義。宜與紐結紐系相同。言聲韻相生。如紐之可解耳。今觀神珙之圖。亦正似紐。故知以紐爲聲。以紐爲韻者。皆失之偏。卽以紐代反。亦尙非名之正也。

三反切之例

一雙反

雙反者。卽韻家所謂正紐到紐也。此由南北朝人好以反語爲戲。故多雙反。漢魏無是也。顧炎武引證頗富。史之所載如晉孝武帝作清暑殿。有識者以清暑反爲楚聲。楚聲爲清。聲楚爲暑也。宋明帝多忌。袁粲舊名袁愨爲隕門。隕門爲袁。門隕爲愨也。劉俊舊名劉忱爲臨讎。臨讎爲劉。讎臨爲忱也。齊世祖於清溪立宮。號曰舊宮。時人反之曰。舊宮者窮廡。窮廡爲舊。廡窮爲宮也。文惠太子立樓館於鍾山下。號曰東田。東田反語爲顛童。顛童爲東。童顛爲田也。梁武帝創同泰寺。開大通門。對寺之南門。取反語以協同泰。同泰爲大。泰同爲通也。陳後主名叔寶。反語爲少福。少福爲叔。福少爲寶也。北齊劉暹請改元爲武平。謂和士開曰。武平反爲明輔。明輔爲武。輔明爲平也。隋文帝謂楊英反爲羸殃。楊英爲羸。英楊爲殃也。唐高宗改元通乾。以反語不善。詔停之。通乾反爲天窮。通乾爲天。乾通爲窮也。又如水經注索郎酒又爲桑落。桑落爲索。落桑爲郎也。孔氏

志怪盧元幽婚。反爲溫休。溫休爲幽。休溫爲婚也。

一三反

三反者。卽三字反也。實與雙反無殊。緣其中一字不反也。如吳孫亮初童謠曰。於何相求常子閣。常子閣者。反語石子壩。常閣爲石。閣常爲壩也。齊武帝永明初百姓歌曰。陶郎來。言唐來勞也。陶郎爲唐。郎陶爲勞也。梁武帝中大通中民間謠曰。鹿子開城門。鹿子開者。反語爲來子哭。鹿開爲來。開鹿爲哭也。亦見顧氏所引。

一自反

自反者。卽拆字爲切也。顧氏曰。北齊濟南王立爲皇太子。初學反語。於跡字下注云。自反。侍者未達其故。太子曰。跡字足旁亦。豈非自反耶。以足亦反爲跡也。又曰。趙宦光曰。釋典譯法真言中。此方無字可當梵音者。卽用二字聚作一體。謂之切身。乃古人自反之字。則已先有之矣。又曰。如矢引爲矧。女良爲娘。舍予爲舒。手廷爲挺。目亡爲盲。目少爲眇。侃言爲譽。欠金爲欽之類。皆自反也。而劉開之乃因是撰自切小錄。分類頗多。如

田丁爲叮。火共爲烘。木無爲撫。羊久爲羨。頁豈爲顛。至日爲啞。去曷爲竭。水尤爲流。土  
苔爲塔。亥力爲劼。此洪細別而陰陽分之類也。米曼爲椹。目冥爲瞑。木少爲杪。麥丐爲  
麪。金尚爲鍋。此切異洪細之類也。金勻爲鈞。欠其爲欺。竹垂爲箠。共龍爲龔。足從爲蹤。  
昏門爲閤。申人爲伸。至秦爲臻。人需爲儒。韋衣爲禱。此切異陰陽之類也。思系爲總。其  
系爲綦。畎系爲緇。人壬爲任。口手爲扣。母手爲拇。力厲爲勵。鄉向爲嚮。此疊韻自切之  
類也。心星爲惺。心胥爲惺。心旬爲恂。土曼爲壘。土唐爲塘。土涂爲塗。目蒙爲矇。目牟爲  
眸。木肩爲楸。木曼爲椹。衣因爲裊。衣兪爲楡。此雙聲自切之類也。此則殊爲穿鑿。且其  
書中誤處不少。今但略舉其近正者。以廣自反之例。

#### 四反切之法

##### 一反切之正則

反切在韻書與字母之前。但取二字譬一字之音。以濟直音之窮。此二字者。上一字與  
所切字爲雙聲。下一字與所切字爲疊韻。聲韻相切而得一音。表聲者發音相同皆可

用。表韻者收音相同皆可用。聲無所謂母。韻無所謂部也。及韻書出而韻有部。字母出而聲有母。於是學者乃依韻書與字母以立反切之法。而四聲七音清濁洪細並出矣。然名目雖繁。理原易曉。故江永曰。切字者兩合音也。字或無同音之字。以兩音合之。則無同音者亦有音。法之至善者也。上一字取同類同位。七音同類下一字取同韻。韻少者或借相近之韻。取同位同類者。不論四聲。平上去入取同韻者。不論清濁。清濁定於上一字如紅切東字東清而紅濁戶公切紅字紅濁而公清俱可任取蓋德與東戶與紅清濁定於此也。後人韻書有盡其清濁不類。顧于轉類者。下一字必須以清切清以濁切濁。固為親切。然明者觀之。正不必如此。偏此。此事本非難。明者一轉卽是。不煩將位次指數。亦不煩他韻借轉。且不必出聲調音。只見兩字。便作一字讀之。聲音本自然也。而人每以爲難。彼固有所蔽也。陳澧亦曰。切語之法。上字定清濁而不論平上去入。下字定平上去入而不論清濁。此出於自然。非勉強而爲之也。吳孫亮時童謠云。於何相求常子閣。常子閣者。反語石子岡也。常閣爲石。石常皆濁。而石入常平不論也。石閣皆入。而石濁閣清不論也。閣常爲岡。岡閣皆清。而岡平閣入不論也。岡常皆平。而岡清常濁不論也。

此與切語之法。一一密合。童孺歌謠。何知音學。豈非自然之天籟乎。案江陳之論。皆可謂深通其故。苟能解此。自不至旁皇於門法之中矣。

一反切之變則

韻書字母雖後出。然其分部分類。卽因反切之理而成。故今廣韻中切語用字。與漢魏六朝之切語。無大差異。皆合於正則者也。惟亦偶有上一字不同母。下一字不同韻者。如江韻之椿都江切。椿爲知母。都則端母也。映韻之掌他孟切。掌爲徹母。他則透母也。祭韻之滯徒利切。滯爲澄母。徒則定母也。皆韻之揮諾皆切。揮爲娘母。諾則泥母也。支韻之卑府移切。卓爲幫母。府則非母也。庚韻之磅撫庚切。磅爲滂母。撫則敷母也。宵韻之瓢符霄切。瓢爲竝母。符則奉母也。真韻之珉武巾切。珉爲明母。武則微母也。凡此皆上字不同母之證也。又如真韻之贅於倫切。倫在諄韻。山韻之鰥古頑切。頑在刪韻。凡韻之凡符咸切。咸在咸韻。旨韻之舉徂累切。累在紙韻。凡此皆下字不同韻之證也。不同母者。蓋由古音有舌頭而無舌上。有重唇而無輕唇。知徹澄娘。古讀與端透定泥不

殊。非敷奉微。古讀與幫滂並明不殊。

詳見古音篇古聲分類中

故昔之製切語者。通用無別。後世音

已變古。覺其不諧。而又不肯擅自改作。乃自此等切語爲類隔切。斯則在今爲變。在古

猶爲正也。不同韻者。則或由本韻無同類之字。不得不假他韻字以作切。或由古人用

字偶疏。斯則純爲反切之變則矣。別有不作切者。如拯韻之拯下云。無韻切。音蒸上聲。

顧炎武謂因本音之外。止有丑拯其拯色慶三切。而互用則終於莫曉。故變反切之法。

而以平聲之字音之。亦古人讀若之意也。然而拯韻所收。既有他字。律以通例。何獨不

可互切。恐亦古人之疏。或則他字爲後人增加。非切韻之舊。或韻書相承有自。遂仍之

耳。又鑑韻有蹶。音黯去聲。祭韻有曠。音例。此則陳澧已證明爲增加字。故亦無切語也。

一三合四合法之謬

鄭樵六書略。謂華有二合之音。無三合之音。梵有二合三合四合之音。亦有其字。因舉

牽縛之二合囉馱曩之三合悉底哩野之四合以爲證。沈括夢溪筆談。亦謂梵語薩嚩

訶三字合言之。卽楚詞之些字。至明沈寵綏又立三字切法。如西鑾鳥爲蕭。幾哀噫爲

皆之類。此蓋近於蛇足。初學視之。更屬茫然。置之弗論可耳。而清末勞乃宣著等韻一得。竟采用三合音之法。且引清書爲例。其言曰。國書有三合四合五合法。尤爲微妙。如該字爲嘎埃切。此二合音也。然埃字本爲阿伊二音所合。則該字之切。當作嘎阿伊。卽三合音矣。又如枵字爲希幺切。此二合音也。然幺字本爲伊鑿二音所合。則枵字之切。當作希伊鑿。是爲三合音。而鑿字又本爲阿烏二音所合。則枵字之切。當作希伊阿烏。卽四合音矣。又如埃韻之撮口音爲俞埃二音所合。切以見母。爲居俞埃。是爲三合音。然居字爲基俞二音所合。埃字爲阿伊二音所合。則其切當爲基俞阿伊。卽五合音矣。案此雖言之似理。然反切上字本欲取其聲。不取其韻。下字本欲取其韻。不取其聲。今兩字皆分析其聲韻而合之。聲中有韻。韻中有聲。是使之愈不直捷。何足以爲法乎。

# 音韻學通論

## 四聲篇第六

衡陽 馬宗霍撰

### 一四聲之始

### 一四聲之理

語言所以道達意志。歌詠所以陶寫性情。故語言必有噓翕疾徐。然後能通意志之微。歌詠必有抗墜抑揚。然後能和性情之發。此噓翕疾徐之度。抗墜抑揚之節。卽四聲之理也。錢大昕曰。古無平上去入之名。若音之輕重緩急。則自有文字以來。固區以別矣。虞廷賡歌。明良康與。惝情墮。卽有輕重之殊。三百篇每章別韻。大率輕重相間。則平側之理已具。緩而輕者平與上也。重而急者去與入也。雖今昔之音。不必盡同。而長吟密詠之餘。自然有別。洪亮吉曰。有定者文也。無定者聲也。卽一字一聲。而讀又有輕重緩

急。古今風土之不同。如台之爲吾。吾之又爲我。伊之爲而。而之復爲爾也。古人音聲清。故爲台爲伊。中世稍轉。則爲吾爲而。後人口語重。則爲我爲爾。觀錢氏之論。則知歌詠之有別。觀洪氏之論。則知語言之有轉矣。惟錢氏雖有此論。而於一音平仄異讀。仍不之信。謂虛實動靜之分。皆六朝俗師。妄生分別。古人固未之有也。顧炎武知去入分別。在分言輕重之間。又謂長言之則今之平上去聲。短言之則今之入聲。而亦不信一音兩讀。此又一端之見也。劉光漢曰。一字兩讀。其法實始於上古。特古無韻書。故其法仍未著明。漢魏以後。始以四聲區字音。而一字之兩讀者。韻書遂分列之。如惡爲善惡之惡。本屬入聲。以惡爲可憎。其義遂轉爲憎惡之惡。其音亦轉爲去聲。數音色句切。算數之數也。凡物數甚密。故其義轉爲繁數之義。其音亦轉爲色角切。度音徒故切。尺度之義也。凡物度可以測長短。故其義轉如忖度之度。其音亦變爲徒落切。食音詳吏切。簞食之食也。而飯食可食。故轉爲飲食之食。其音亦變爲乘力切。分字爲分別之義。平聲也。轉爲名分之分。則化爲去聲矣。妻字自夫妻之義轉爲婚娶之義。亦自平聲變爲去

聲者也。咽字自咽喉之義轉哽噎之義。則自平聲轉爲入聲者也。其他一字有數音數義重見於四聲之中者。皆一字兩讀者也。蓋一字兩讀者。其名詞爲正義。靜詞動詞皆爲假義。或靜字爲正義。而動字則爲借義。然所謂借義者。卽由本義引伸之義也。是一字兩讀之字。乃字同義近音殊之字也。與此例相反者。則爲義同音近字殊之例。如顧炎武日知錄曰。爾雅云茲斯此也。今考尙書多言茲。論語多言斯。大學以後之書多言此。又曰。論語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三。而言此者一而已。大學成於曾子之門人。而一卷之中。言此者十有九。語音輕重之間。而世代之別。從可知矣。蓋義同音近字殊。乃一字之析爲兩字者也。與雙聲之例不同者。則彼由聲轉。而此則由音近耳。此二例外。若漢儒所言急氣緩氣。有指反切言者。亦有指音近之字言者。如呂覽慎行注。闕讀近鴻。緩氣言之。淮南本經注。騰讀近殆。緩氣。原道注。蛟讀人情。性交易之交。緩氣言乃得耳。地形注。旄讀近綢繆之繆。急氣言乃得之。又唵讀權衡之權。急氣言之。汜論注。翰讀近茸。急氣言之。說林注。轉讀似鄰。急氣言乃得之。修務訓注。

駢讀似質。緩氣言之者在舌頭乃得。說山注。麟讀近蘭。急舌言之乃得也。由是觀之。則緩氣急氣者。亦一字數音之證也。案得劉氏此論。四聲之理。更可喻矣。

一四聲所起之時

四聲所起。考之於史。南齊書陸厥傳曰。永明末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邪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以此制韻。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南史周顒傳曰。顒始著四聲切韻行於時。南齊書顒本傳不載梁書

沈約傳曰。約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秦千載而不寤。而獨得胸衿。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隋書經籍志但有沈約四聲一卷而周顒無書後人遂皆謂四聲起於齊梁。而歸始於周沈。沈名尤著。

故封演聞見記云。永明中沈約文辭精拔。盛解音律。遂撰四聲譜。時王融劉繪范雲之徒。慕而扇之。由是遠近文學。轉相祖述。而聲韻之道大行。顧炎武曰。今攷江左之文。自梁天監以前。多以去入二聲同用。以後則若有界限。絕不相通。是知四聲之論。起於永明而定於梁陳之間也。閻若璩曰。韻興於漢建安。及齊梁間。韻之變凡有二。前此止論

五音。後方有四聲。江永曰。漢以前不知四聲。但曰某字讀如某字而已。四聲起於江左。李登有聲類。周顒有四聲切韻譜。沈約有四聲。皆今韻書之權輿。以詩韻讀之。實有其聲。此後人補前人未備之一端。戴震曰。周沈諸人。同時治聲韻。各有辨識。議論互出。而約爲尤盛。惟四聲之理。既具於語言歌詠之中。其來實早。則謂四聲之名定於齊梁。四聲之書成於齊梁。固爲確論。謂四聲起於齊梁。尙爲未允也。故何琇曰。先儒謂古無四聲。然如秦始皇帝諱政。避諱讀正月爲征。此非以平去爲辨乎。段玉裁亦曰。四聲之分。自古有之。南史稱永明中文章始用四聲者。謂行文以四聲相間。諧協可誦。非始荆爲四聲也。且周沈之書。今皆不傳。世以陸法言切韻本於沈約者。蓋失之疏。詳見廣韻約書在當時。既名四聲譜。度其中所定者。或平頭上尾蠶腰鶴膝大韻小韻旁紐正紐等八病之說。亦見陸無異後世之詞譜曲譜耳。似此支碎以爲詩文之律。故梁武帝雅不好焉。若謂武帝不解四聲。則武帝之詩具在。其四聲皆甚調適。無一亂者。史稱武帝以四聲問周捨。竟不遵用。亦是不喜拘守其譜之意。非真不解也。段玉裁曰。梁武帝問周捨。何謂四聲。捨曰。天子受

是也。謂知以此四字或句卽是行文四聲譜協之旨。非多文如戴震乃謂四聲之說初起。故武帝不解。猶之反語初起。高貴鄉公不解。昧其旨矣。陳澧曰。陸厥傳沈約等文。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沈約答厥書。宮商之聲有五。文字之別累萬。十字之文。顛倒相配。巧歷已不能盡。此蓋曲折聲韻之巧。然則沈約四聲譜。乃論詩文平仄之法。非韻書也。若韻書則李登呂靜早有之。不得云千載未悟。況韻書豈能使五字音韻悉異兩句角徵不同十字顛倒相配乎。此言近之。

## 二四聲之分

### 一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者。於四聲之中。任擇此數字以爲分別之名也。意其初起。蓋無定名。觀周捨以天子聖哲答梁武帝之問。雖近於達君。亦自切當。故江永曰。前人以宮商角徵羽五字狀五音之大小高下。後人以平上去入四字狀四聲之陰陽流轉。皆隨類偶舉一字。知其意者。易以他字。各成四聲之次。未嘗不可。天子聖哲。又可曰王道正直。學者當從

此隅反。斯言殊爲達識。然而既定以後。遂相沿不改。名從習見。亦不必改矣。至於四者之別。則元和韻譜曰。平聲者哀而安。上聲者厲而舉。去聲者清而遠。入聲者直而促。字母切韻要法曰。平聲平道莫低昂。上聲高呼猛烈強。去聲分明哀遠道。入聲短促急收藏。劉師培又就元和韻譜釋之曰。安者平也。哀而安者。細大不踰而平也。故洛神賦曰。聲哀厲而彌長。厲者上也。樂記曰。粗厲猛起。舉起也。卽樂記所謂奮末。清者別乎濁而言。遠者其音有尾聲也。直者其音無尾聲也。促者急也。依此求之。自當易辨。惟是方土偶殊。四聲之呼。不能無異。故陸法言稱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顧炎武亦曰。五方之音。有遲疾輕重之不同。約而言之。卽一人之身。而出辭吐氣先後之間。已有不能齊者。其重其疾。則爲入爲去爲上。其輕其遲。則爲平。遲之又遲。則一字而爲二字。王鳴盛亦曰。同一聲也。以舌尖言之爲平。以舌腹言之爲上。以急氣言之卽爲去。以閉氣言之卽爲入。是又知四聲之別。不可以一方之音概他方。不可以一己之音概他人也。勞乃宣有言。秦隴去聲爲入。梁益平聲似去者。蓋以異方之人聽之耳。使其本方之

人聽之。必不爾也。彼方之去似此方之入。則彼必別有其入。且謂此方之入似其去。彼方之平似此方之去。則彼必別有其去。且謂此方之去似其平。以一方之音言之。必自成其一方之平上去入。無稍繆戾者。故四聲之辨。可各以方音求之。其音不必強同。其理自無不同也。觀此可悟。凡自守方音。譏人爲誤者。人必反唇矣。今北方不能發入聲。或混于他聲。耳。陶宗儀韻略云。今中州之韻。入聲似平。又可去聲。此元時方言也。是知北方入聲之變。至元始然。隋唐迄宋。蓋猶不混。切韻唐韻四聲皆具。切韻指掌圖亦是四聲。分列即至今日。北方諸故老。自音讀書亦尙能辨入聲。惟其誤之開始。相混爾。

### 一平與仄

四聲簡稱。則曰平仄。然其名究不知何自而起。如何分法。書亦無徵。世俗習用。凡上去入皆稱仄聲。以與平聲相對。江永曰。音有平上去入。分而爲二。一爲平。一爲仄。平字平聲之濁。舉濁以賅清。仄字入聲之清。舉入以賅上去。平聲爲陽。仄聲爲陰。平聲音長。仄聲音短。平聲音空。仄聲音實。平聲如擊鐘鼓。仄聲如擊土木石。音之至易辨者也。案此似分晰甚明。然韻書皆以上去二聲與平聲相承。以音理言。應以平聲賅上去。仄聲專

指入。江氏既從俗稱以仄聲賅上去入。則平聲爲陽仄聲爲陰之言亦誤。蓋平聲陰陽兼有之。上去與平爲一貫。自不合與入皆爲陰也。方以智通雅曰。平上去入。祇是平仄兩端。仄無餘聲。平有餘聲。故仄統於平。此以餘聲有無爲平仄之辨。較爲有當。又有潘遂先作聲音發原圖解。分平仄各爲三聲。曰初平次平終平。初仄次仄終仄。初平屬少陽。出舌根。次平屬陽明。出舌後。終平屬太陽。出舌中。初仄屬少陰。居舌前。次仄屬太陰。居舌梢。終仄屬厥陰。出舌尖。此則紛立異名。更不符聲音本然之紀矣。

一四聲與五音

魏李登聲類晉呂靜韻集。皆以宮商角徵羽五音命字。蓋其時四聲之名未立也。齊梁四聲之名已立。而學者猶多稱說五音。戴震有言。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古之所爲五聲。宮商角徵羽者。非以定文字音讀也。凡一字則函五聲。誦歌者欲大不踰宮。細不過羽。故字字可宮可商。以爲高下之節。抑揚之斂。後人膠於一字。謬配宮商。此古義所以流失其本歟。此卽謂以五音分字之未允也。陳澧曰。古以四聲分爲宮

商角徵羽。不知其分配若何。宋書范蔚宗傳云。性別宮商。識清濁。此但言宮商。猶後世之言平仄也。蓋宮爲平。商爲仄。歟。謝靈運傳論云。欲使宮羽相變。低昂舛節。隋書潘徽傳云。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始判清濁。纔分宮羽。此皆但言宮羽。蓋宮爲平。羽亦爲仄。歟。南齊書陸厥傳云。前英已早識宮徵。此但言宮徵。蓋宮爲平。徵亦爲仄。歟。又云。兩句之內。角徵不同。此但言角徵。蓋徵爲仄。角亦爲平。歟。然則孫愐但云宮羽徵商。而不言角。角卽平聲之濁。歟。以意度之。當如是。然不可考矣。若段安節琵琶錄。以平聲爲羽。上聲爲角。去聲爲宮。入聲爲商。上平聲爲徵。玉海載徐景安樂書。以上平聲爲宮。下平聲爲商。上聲爲徵。去聲爲羽。入聲爲角。凌次仲燕樂考原。謂其任意分配。不可爲典。要是也。禮謂李登呂靜時。未有平上去入之名。借宮商角徵羽以名之可也。既有平上去入之名。而猶衍說宮商角徵羽。則真繆也。此論尤足以祛固守五音者之惑。

三四聲之清濁

一五聲七聲八聲之說

清濁之辨。本非甚難。通清同濁。天清田濁。此人人所能分者也。昔人多以陰陽擬之。陰陽之義。頗近玄深。反滋迷罔。其或比於輕重。亦不中實。同一清聲而有輕重。如公之與空是也。同一濁聲亦有輕重。如潺之與澗是也。與不得已。則沈約有云。前有浮聲。後須切響。以浮聲切響喻清濁。其庶幾乎。惟古之韻書。於清濁之界。皆無明說。李呂之作。以宮商角徵羽爲名。亦未言分清濁。陳澧謂此宮商角徵羽。卽平上去入四聲。其分爲五聲者。蓋分平聲清濁爲二也。斯亦意度之詞。別無佐證。其後見於隋書經籍志者。梁有五音韻五卷。注云已亡。則亦莫由知其體例如何。至於陸法言切韻。雖分平聲爲二卷。實以字多而分之。亦非以清濁分之也。其清濁皆合於一韻之中。故孫愐唐韻序後論云。切韻者本乎四聲。必以五聲爲定。則參宮參羽半徵半商。引字調音。各自有清濁。若細分其條目。則令韻部繁碎。徒拘桎於文辭。陳澧謂此卽孫愐解說切韻之書。分四聲不分五聲之故。平上去入各有清濁。不可但分一聲之清濁。以足五聲之數。若四聲皆分清濁爲二部。則太繁碎。故不可分也。此言頗能得孫氏之意。然孫氏雖不主分五聲。

而清濁則固明言各別。惟其各別。故後人亦多舍五聲而言入聲。如江永則曰。平有清濁。上去入皆有清濁。合之凡八聲。勞乃宣亦曰。古人清濁分於母不分於聲。清母有清母之四聲。濁母有濁母之四聲。合而言之。則平上去入各有清濁而爲八聲矣。又有主分七聲者。其說見毛先舒韻學通指。毛氏謂平去入皆有陰陽。惟上聲無陰陽。如种該箋腰陰平聲也。篷陪全潮陽平聲也。貢玠轂釣陰去聲也。鳳竇電廟陽去聲也。穀七妾鴨陰入聲也。孰亦熱鐵陽入聲也。此則由其上聲陰陽口不能辨。非真平去入皆具而上獨無也。考上聲清濁之混。其來已久。邵子皇極經世。以濁上列入清母。劉鑑切韻指南。謂濁上當讀如去。劉鑑切韻指南自序云。時認切音字其聲切件字其兩切強字謂當呼如去聲則非也。上聲之濁仍是上聲非去聲也。是宋元時濁上之聲。已鮮能發。宜毛氏有七聲之說矣。蓋清濁之辨。平聲最易。各地皆能。上去入則或能辨或不能辨。大氏長江流域。差能發七聲。黃河流域。僅能發五聲。故周德清中原音韻。以入聲派入平上去三聲。謂陰陽字平聲有之。上去俱無。上去各止一聲。乃若八聲能全發者。更不一二見也。

一辨上去入之清濁

平聲清濁。顯而易見。不辨自明。上去入三者。則去入猶稍顯。上聲最微。李汝珍音鑑。至謂仄聲皆無陰陽。其言曰。若謂仄聲亦有陰陽。則上聲無不高。低呼變而爲去聲矣。去聲無不低。高呼變而爲上聲矣。至於入聲無不促。低則無音。高呼變而爲平聲矣。北音所以無入聲者。蓋卽高呼之故耳。按李亦北人。不能辨上去入之清濁。故言云然。職李

清濁刊誤論陸法言切韻一條有云上聲爲去聲爲上又今人語言矢口而出作去聲者廣韻多在聲作上聲者廣韻多在去聲李滄又云余今別白去上各歸本音詳較輕重以符古義理盡於此豈無知音是今人語言與廣韻上去清濁不辨者非後代始流變在廣人巳語言與韻書互異矣按此亦由上去清濁不辨者

此辨之特詳。謂上聲逢最濁位。有轉音方音或似去而非去者。如呼動似凍。呼簿似布。呼弟似帝。呼身似究之類。或以去聲讀之則謬矣。去聲逢濁位。方音或有似入者非入也。北人呼入似平。其實非平。南人聽之不覺耳。關中人呼平聲之濁聲似去。其實非去也。勞乃宣亦曰。今南方之音。於去入之清濁。大率能辨。而濁上非混入去聲卽讀作清上。惟湖州獨有濁上聲。如短爲清上。斷爲濁上。鍛爲清去。段爲濁去。補爲清上。簿爲濁

音韻學通論卷六  
上。布爲清去。步爲濁去之類。皆分別較然。確切不移。次則嘉興紹興。亦稍能辨之。故欲考清濁八聲之全。必參合諸方之音。乃能備也。按江爲徽人。勞爲浙人。故皆舉其方音爲例。吾人試各返而求之。於此當有悟入。陳澧曰。上去入之清濁不能辨者甚多。皆由其方音如此。不可以口舌爭。但使目驗陸氏之切語。則了然明白。蓋因陸書於切語上字。其清濁皆有分別。苟其字清。則切出之音亦清。苟其字濁。則切出之音亦濁。以此求之。自無失矣。

#### 四四聲古今之異

##### 一古人四聲一貫說

四聲之分。雖源於古。然古人詩歌用韻。殊不甚嚴。故陳第曰。四聲之說。起於後世。古人之詩。取其可歌可詠。豈屑屑豪釐若經生爲邪。且上去二音。亦輕重之間耳。又曰。四聲之辨。古人未有。中原音韻。此類實多。舊說必以平叶平仄叶仄也。無亦以今而泥古乎。至顧炎武遂主古人四聲一貫之說。謂古人之詩。平多韻平。仄多韻仄。亦有不盡然者。

而上或轉爲平。去或轉爲平上。入或轉爲平上去。則在歌者之抑揚高下而已。故四聲可以竝用。騏驎是中。騶驪是駢。龍盾之合。鎗以艘。輶言念君子。溫其在邑。方何爲期。胡然我念之。合輶邑念四字皆平而韻駢。一之日擗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發烈褐三字皆去而韻歲。今之學者。必曰此字元有三音。有兩音。故可通用。不知古人何嘗屑屑於此哉。一字之中。自有平上去入。今一一取而注之。字愈多。音愈雜。而學者愈迷。不識其本。此所謂大道以多歧亡羊者也。又曰。平上去三聲。固多通貫。惟入聲似覺差殊。然而祝之爲州。見於穀梁。蒲之爲毫。見於公羊。趨之爲促。見於周禮。提之爲折。見於檀弓。若此之類。不可悉數。迨至六朝。詩律漸工。韻分已密。而唐人功令。猶許通用。故廣韻中有一字而收之三聲四聲者。非謂一字有此多音。乃以示天下作詩之人。使隨其遲疾輕重而用之也。後之陋儒。未究厥旨。乃謂四聲之設。攷諸五行四序。如東西之易向。晝夜之異位。而不相合也。豈不謬哉。且夫古之爲詩。主乎音者也。江左諸公之爲詩。主乎文者也。文者一定而難移。音者無方而易轉。夫不過喉舌之間。疾徐之頃。而

音韻學通論卷六  
八

已諧於音順於耳矣。故或平或仄。時措之宜而無所窒礙。角弓之反上。賓筵之反平。桃天之室入。東山之室去。惟其時也。大東一篇兩言來。而前韻疾後韻服。離騷一篇兩言索。而前韻妬後韻迫。惟其當也。有定之四聲。以同天下之文。無定之四聲。以協天下之律。又曰。夫一字而可以三聲四聲。若一爻之上下無常而唯變所適也。然上如其平。去如其上。入如其去。而又還如其平。是所謂言天下之至蹟而不可惡。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此聲音文字相生相貫自然之理也。戴震亦曰。古人用韻。未有平上去入之限。四聲通爲一音。故帝舜歌以熙韻喜起。而三百篇通用平上去及通用去入者甚多。各如其本音讀之。自成歌韻。然章先生則謂平上截然有分。去入則發言時有緩急。從其緩則入皆可去。從其急則去皆可入。顧氏一貫之說。施之去入則是。施之平上則非也。

一古無去聲說

古無去聲之說。剏自段玉裁。其言曰。古四聲不同今韻。猶古本音不同今韻也。攷周秦

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洎乎魏晉。上入聲多轉而爲去聲。平聲多轉爲仄聲。於是乎四聲大備。而與古不侔。有古平而今仄者。有古上入而今去者。細意搜尋。隨在可得其條理。今學者讀三百篇諸書。以今韻四聲律古人。陸德明吳棫皆指爲協句。顧炎武之書亦云平仄通押去入通押。而不知古四聲不同今。猶古本音部分異今也。明乎古本音不同今韻。又何惑乎古四聲不同今韻哉。如戒之音亟。慶之音羌。享饗之音香。至之音質。學者可以類求矣。又曰。古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上與平一也。去與入一也。上聲備於三百篇。去聲備於魏晉。又曰。古四聲之道有二。無四。二者平入也。平稍揚之則爲上。入稍重之則爲去。故平上一類也。去入一類也。抑之揚之。舒之促之。順逆交遞。而四聲成。古者創爲文字。因乎人之語言。爲之音讀。曰平上曰去入。一陽一陰之謂道也。又曰。法言定韻之前。無去不可入。至法言定韻以後。而謹守者不知古四聲矣。又曰。古無去聲之說。或以爲怪。然非好學深思。不能知也。不明乎古四聲。則於古諧聲不能通。如李陽冰校說文。於臬字曰自非聲。徐鉉於齋字曰罔非聲是也。於古假借轉注尤

不能通。如卒於畢郢之郢。本程字之假借。顛沛之沛。本跋字之假借。而學者罕知是也。案段氏精於攷古。其言古四聲不同今韻。確爲有見。惟旣云古無去聲。而又云古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旣云後世去聲多由上入之轉。而又云平稍揚之則爲上。入稍重之則爲去。斯亦其疏處也。

一古無入聲說

無入聲之說。始於周德清中原音韻。然此書爲北曲而作。未嘗謂古無入聲也。孔廣森詩聲類。乃主古無入聲。謂入聲創自江左。非中原舊讀。其在詩曰。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初不知哀樂之樂當入聲也。離騷曰。理弱而媒拙兮。恐導言之不固。時溷濁而嫉賢兮。好蔽美而稱惡。初不知美惡之惡當入聲也。昔周捨舉天子聖哲。以曉梁武帝。帝雅不信用。沈約作郊居賦。以示王筠。讀至雌霓連蜷句。常恐筠呼覓爲倪。則是江左文人。尙有不知入聲者。況可執以律三代之文章哉。孔氏旣不信古有入聲。因言入聲由去聲變出。與段氏之說適相反。嘗舉例曰。江左音變。而二十五德二十

四職古合代韻者。今爲蒸登之入焉。二十三錫二十二昔二十一麥古合寘卦韻者。今爲青清耕之入焉。二十陌十九鐸及十八藥之半古合御暮韻者。今爲庚唐陽之入焉。一屋三燭及四覺之半古合候遇韻者。今爲東鍾江之入焉。二沃古合幼韻者。今爲冬之入焉。五質至十七薛古合至未各韻者。今爲真諄以下之入焉。夫六朝審音者。於古去聲之中。別出入聲。亦猶元北曲韻於平聲之中。又分陰平陽平耳。倘有執是而呵唐詩不當陰陽平通押者。其疇不爲笑乎。審此則世異音殊。元韻不可合於唐。唐韻自不可合於三代。奚足怪云。蓋孔氏曲阜人。亦爲方音所囿。遂并謂古詩本皆北人所作。以實其說。其言入聲創自江左者。擬江左於南音也。實則自宋以上。北方尙具入聲。不得以元以後之北音而疑三代之北音也。且孔氏嘗自稱其學以諧聲說字。今卽就其所舉詩之芼字離騷之固字言之。在孔固以此二字皆去聲。而樂與芼韻。惡與固韻。是樂惡從去也。然从毛得聲之字有翬。从固得聲之字有涸。翬在屋韻。涸在鐸韻。皆入聲也。則又安知芼固二字。古不從入耶。故孔氏言古無入聲。亦不達之見耳。

音韻通譜第六

# 音韻學通論

衡陽 馬宗霍撰

## 字母篇第七

### 一字母之始

### 一字母之製定

古有雙聲。無所謂字母也。字母之名。襲取佛書。字母之譜。傳自沙門。而其字則仍吾華之字也。考玉篇末載釋神珙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圖之前有五音聲論。列字四十。東方喉聲。何我剛鄂譌可康各。西方舌聲。丁的定泥寧亨聽歷。南方齒聲。詩失之食止示勝識。北方唇聲。邦龙剝電北墨朋邈。中央牙聲。更硬牙格行幸亨客。戴震曰四十六字於

母同者定泥邦三字耳其餘何羅透母字歷來母字詩失勝識各見母字之止照母字食示

編母字寧泥母字寧定母字其餘羅透母字歷來母字詩失勝識各見母字之止照母字食示

林母字牙亦疑母字行幸亦匪母字亨曉母字客亦溪母字見

又廣韻卷末有辨字五音

法。列字十。一唇聲并餅。二舌聲靈歷。三齒聲陟珍。四牙聲迦佉。五喉聲綱各。韻鏡曰十

之三十六字母并餅那母字靈歷來母字陟珍知母字迦見母字佉漢母字綱各亦見母字論者多以是為字母之濫觴。然兩者皆

不知何時所傳。亦并不名字母。且與今所傳字母頗相齟齬。疑莫能明也。而為字母之

學者。則咸推本神珙無異辭。復指珙為北魏時人。魏了翁師友雜言李膺云賈逵只

四聲反切今珙之反紐圖具存。其自序無一語涉及五音聲論。是圖自圖。論自論。圖為珙作。

論未必珙作也。韻鏡曰珙唐末宋初或雜取以附玉篇宋氏又珙序稱昔有梁朝沈約

叔立紐字之圖。唐又有陽寧公南陽釋處忠。此二公者。又撰元和韻譜。則珙雖未詳何

時人。固在唐憲宗元和以後。亦必非北魏之人也。戴震有言。彼夫競指珙為北魏時人。

徒因世俗言休文始造韻。欲追而上之。以前於休文。為中土之有反切韻學本乎西域

左證耳。理或然歟。至於今所傳之字母。凡三十有六。據崇文總目與王應麟玉海。乃釋

守溫所撰。呂介孺同文鐸亦曰。大唐舍利叔字母三十。後溫首座益以孃牀幫傍微奉

六母。是為三十六母。陳澧曰此當出於禪氏書方素北古今釋疑戴東原聲韻考皆但引呂氏說蓋以為不必深考也今守溫原圖不

可見。宋人切韻指掌圖。此書相傳爲司馬溫公作。清末邵特夫考定。載之。卽牙音見溪羣疑。舌頭音端透定泥。舌上音知徹澄娘。重唇音幫滂竝明。輕唇音非敷奉微。齒頭音精清從心斜。正齒音照穿牀審禪。喉音影曉匣喻。舌齒音來日是也。守溫亦不知何時人。惟神珙時尙無字母之名。則或又在珙後矣。

一字母之音爲華音

字母雖傳自唐季。而其學不著。終唐之代。以迄宋初。絕不聞字母之稱。及乎沈括鄭樵諸人。始盛道之。沈之言曰。切韻之學。本出於西域。今切韻之法。先類其字。各歸其母。唇音舌音各八。牙音喉音各四。齒音十。半齒半舌音二。凡三十六。分爲五音。天下之聲總於是矣。鄭之言曰。七音之韻。起自西域。流入諸夏。華僧定之。以三十六爲之母。重輕清濁。不失其倫。天地萬物之音備於此矣。又曰。切韻之學。起自西域。舊所傳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音博。謂之婆羅門書。然猶未也。其後又得三十六字母。而音韻之道始備。案此皆惑於釋氏之說耳。夫反切爲華夏所固有。僧徒依倣梵書。偶取華音三十六字。

謂之字母。謂字母之名來自西域可也。謂字母之音亦爲西域之音。則真戴震所謂數典不能稽遠者也。今經傳字書所有反切。皆仍魏晉齊梁隋唐相傳之舊。未嘗因字母而改作。故江永曰。自孫炎撰爾雅音義。反切之學。行於南北。已寓三十六母之理。傳字母者。爲之比類詮次。標出三十六字爲反切之總持。錢大昕曰。有疊韻而後人因有二百六部。有雙聲而後人因有三十六母。雙聲疊韻華學非梵學。卽三十六母亦華音非梵音也。又曰。三十六母。實依孫愐唐韻而作。唐韻又本於陸法言之切韻。則猶齊梁以來之舊法也。一三三四之等。開口合口之呼。法言分二百六部時。辨之甚細。字母家據其所分而列爲譜。皆不出於梵書也。四庫目錄玉篇提要曰。中國以雙聲取反切。西域以字母統雙聲。此各得於聰明之自悟。華不襲梵。梵不襲華者也。斯皆可謂探源之論矣。惟是字母之名。在彼土相承有自。居之無疑。今旣用華音而猶從梵名。殊爲未協。故錢氏又曰。以兩字切一音。上一字必同聲。下一字必同韻。聲同者互相切。本無子母之別。今於同聲之中。偶舉一字以爲例。而尊之爲母。此名不正而言不順者也。故言字母

不如言雙聲。陳澧亦曰。字母之名。出於佛書。蓋佛國以音造字。連讀二音爲一音。卽連書二字爲一字。所謂字母者。以其能生他字。若儒書之切語。以二音譬況一音。非以二字合成一字也。陳氏作切韻考。因不以字母爲綱。而正名曰聲類。

一 華母與梵母之比較

一三十六母與華嚴四十二母

字母兩字。出於華嚴。然唐元應一切經音義所載華嚴經。終於五十八卷。尙不見字母之說。今所傳華嚴八十一卷。乃實叉難陀所譯。出於唐中葉。又在元應之後。其書有四十二字母。據錢大昕所考定者如次。

阿

多

波

左

那

邏

施

婆

茶

沙

轉

哆

也

吒

迦

娑

混

澄

泥

端

來

審

照

定

徵

見

羸

端

心

吒二合 審知

麼

伽

他

社

鏢

拖

奢

佉

叉

多

壞

多

婆

車

婆

婆

糕

伽

吒

拏

頰

迦

嬰

左

侘

陀

錢氏曰。右華嚴字母四十有二。其中二合者八。三合者一。實止三十三母。以僧守溫所定三十六母校之。無疑滂非敷奉清從邪照牀曉匣十二母。而有三定母三心母兩端母兩竝母兩穿母兩審母兩羣母。其三合之曷攤多出聲為匣母。二合之訶婆出聲為曉母。娑頗收聲為滂母。二合三合之聲。華人所不能辨。三十六母中未之有也。二合之母八。而以心為出聲者四。審為出聲者二。心審亦同類也。心審之別為十餘母。華人所

不能分。而非數之屬。梵音又無之。則四十二母與三十六母之不能強合也明矣。考隋書經籍志。自後漢佛法入於中國。又得西域胡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義廣。謂之婆羅門書。然則西域字母。其初只十有四。後乃增至四十有二也。四十二母本於婆羅門。三十六母則唐人取魏晉以後字書反切類而別之。惟字母之名。乃襲華嚴之舊爾。四十二母梵音也。三十六母華音也。雙聲疊韻。天籟之自然。知音者區而別之。雖東海西海。言語不同。而其理可以共喻。然而三十六母兼取南北之音。先後有序。較之四十二者。實爲過之。世謂見溪羣疑之譜出於華嚴者。妄也。觀此則華嚴雖有字母。固非三十六母之所本矣。

一三十六母與涅槃四十七字

梵書中不以字母名。而與三十六母相似者。則大般涅槃經文字品之四十七字也。凡字音十四字。比聲二十五字。超聲八字。見於一切經音義。今臚如次。

字音十四字

哀反烏可 阿壹伊鳩反烏古 烏理重 釐反力之 繫反烏溪 藹汚奧反烏故 菴惡阿兩二字是餘音

若不餘音則重不一切字故復取二字以窮文字也

比聲二十五字

迦哇伽嘔反其柯 俄反魚賈 舌根聲凡五字中第四字與第

遮重 車閑膳柯時 若反耳賈 舌齒聲

吒重 咆加丑 茶咤賈佇 拏上粵聲

多他陀馱柯徒 那賈奴 舌頭聲

婆頗婆婆去 摩個美 唇吻聲

超聲八字

她重 邏柯盧 羅柯李 縛奢沙婆呵

右四十七字。爲一切字本。與華嚴經四十二母殊不合。錢大昕謂比聲二十五字。與三十六母之譜。小異而大同。見溪羣疑卽涅槃之迦哇伽嘔俄也。而去其一。照穿牀審禪

卽涅槃之遮車闍膳若也。而更其一。知徹澄孃卽涅槃之吒唵茶咤拏也。而去其一。端透定泥卽涅槃之多他陀馱那也。而去其一。邦滂竝明卽涅槃之波頗婆婆摩也。而去其一。陳澄又謂涅槃字音之理釐二字卽來母。其餘夏阿諸字皆影母也。超聲之她字牀母。邏羅亦來母。縛奉母。奢沙審母。呵曉母也。是則守溫定字母時。或者參取涅槃之音。而決非華嚴。特涅槃無字母之名。而華嚴有之。故後人多言華嚴耳。其實涅槃譯行在華嚴之前。分部亦有條理。不似華嚴字母之雜糅也。然而非敷微精清從心邪喻匣十母。猶爲涅槃所無。而涅槃有來母四字。審母二字。影母多至十餘字。亦太重複。可見守溫仍以華音爲本。梵音不足以相比數矣。

### 三字母之順序及分配

#### 一 喉牙舌齒唇之次

字母之類。或分五音。喉牙舌齒唇也。或分七音。喉牙舌齒唇半舌半齒也。或分九音。析舌音爲舌頭舌上。析齒音爲齒頭正齒。析唇音爲重唇輕唇。合半舌半齒爲舌齒音也。

實則七音九音。卽從五音而出。故言五音。斯七音九音皆括之矣。按之各書。切韻指掌圖。首見溪羣疑。次端透定泥知徹澄孃。次幫滂竝明非敷奉微。次精清從心斜照穿牀審禪。次影曉匣喻。次來日。此以牙舌唇齒喉半舌齒爲序也。鄭樵通志七音略。首幫滂竝明非敷奉微。次端透定泥知徹澄孃。次見溪羣疑。次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次影曉匣喻。次來日。此以唇舌牙齒喉半舌齒爲序也。同於指掌圖之序者。有五音集韻切韻指南。惟皆娘作孃斜作邪爲異。又有字母切韻要法等韻切音指南。惟皆羣作郡牀作狀爲異。而影曉匣喻兩指南五音集韻皆作曉匣影喻。要法作影曉喻匣。亦其異也。同於七音略之序者。有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所載之王宗道切韻指元論四聲等第圖。惟影曉匣喻亦作曉匣影喻耳。獨有黃公紹韻會。首見溪羣疑魚。次端透定泥。次幫滂竝明非敷奉微。次精清心從邪知徹審澈孃。次影曉么匣喻合。次來日。此則旣於母有改易。而序又異於各家。自稱本於禮部韻略。蓋亦宋人之舊目也。綜觀諸家之次。其大異處。則或首牙音。或首唇音。其小異處。則在喉音四母之亂。此四母陳澧謂作影曉匣

喻者甚謬。不知喻母爲影母之濁。作曉匣影喻者。則影喻清濁相配不謬。然以曉匣在影喻之前亦非也。影喻是發聲。曉匣是送聲也。斯言當矣。若夫大異處。則指掌圖辨字母次第例云。始牙音者。春之象也。次曰舌音。夏之象也。次曰唇音。季夏之象也。次曰齒音。秋之象也。次曰喉音。冬之象也。所謂五音之出。猶四時之運者此也。此似甚順。然四時之說。於理無徵。當不可據。錢大昕有言。凡聲皆始於喉。達於舌。經於齒。出於唇。天下之口相似。古今之口亦相似也。又曰。自喉而舌而齒而唇。聲音已無不備。增牙音而爲五。又析出半齒半舌而爲七。皆非自然之音也。是知首牙首唇者。兩皆失之。依其自然之序。固宜以喉舌齒唇爲順矣。

一宮商角徵羽之次

五音七音九音之稱。旣已過繁。而學者復喜以宮商角徵羽相緣飾。如切韻指掌圖則以牙音屬角。齒頭音正齒音屬商。舌頭音舌上音屬徵。喉音屬宮。重唇音輕唇音屬羽。舌齒音之來屬半徵。日屬半商。而沈括夢溪筆談。謂切韻家定以唇齒牙舌喉爲宮商

角徵羽。來日爲半徵半商。是沈氏所見者。與指掌圖又異。蓋一以喉爲宮唇爲羽。一以唇爲宮喉爲羽也。七音略切韻指南所分與指掌圖同。韻會四聲等子所分與夢溪筆談同。惟指南但配五音而無半徵半商。韻會又分次商次宮爲九音。此則不同耳。方以智通雅又以唇舌腭齒喉爲羽徵角宮商。以臍軸鼻輪爲大宮商。又有徵商合宮倡商和諸名。其自論曰。五音而曰宮倡商和何也。兩間至理。一在二中。凡可說者。皆兩端也。宮商角徵羽。止是宮商兩端。猶五行止是陰陽也。外辨者唇舌齒牙。而內出者喉。亦兩端也。唇腭激喉在中爲一類。舌齒引喉穿外爲一類。約爲宮倡商和而已。凡音在唇腭中皆謂之宮。音穿齒外皆謂之商。無非鼻竅也。而羽角合宮。用鼻爲多。無不自臍也。而徵商交用。自臍穿出。斯乃自成其理。更爲扞議矣。考之於古。宮商角徵羽。本樂律之名。律之作也。應陰陽之氣。而寫之以音。此出乎天者也。至於文字之作。其始用以記載。別而爲形。因而宣諸語言。別而爲聲。其聲由點畫而起。不由律呂而起。此定乎人者也。人聲雖與樂聲有相通之理。但借其名以爲歌詠唱歎之節則可。非曰某字必中某聲也。

李登聲類。呂靜韻集。雖以宮商角徵羽命字名篇。實卽平上去入之別。亦未嘗言喉牙舌齒唇也。五音聲論以喉舌齒唇牙分配東西南北中。亦不以分配宮商角徵羽。神珙之五圓圖云。宮舌居中。商開口張。角舌縮卻。徵舌挂齒。羽撮口聚。但形容讀此五字之形狀。其宮居隆閭。商書陽。余角古伍。岳羽于矩。俱徵陟里力之類。則又不過雙聲疊韻之例。皆與字母無關也。善乎陳澧之言曰。古人無平上去入之名。謂之宮商角徵羽。已屬借用。至以三十六字母分配之。尤屬無謂。置之不論可矣。

一新定字母次第表

字母次第。舊說之歧出。已如上述。今卽依發聲音器自然之序。列表於左。非欲立異。蓋求有合。其間或併或移。附說以明之。

	喉音	牙音	舌頭音	舌上音	半舌半齒音	齒頭音	正齒音	重唇音	輕唇音
影	見	端	知	來	精	照	幫	非	
腭		聲		舌		聲		齒	
						聲		唇	
								聲	

	匣	曉	喻
	疑	羣	溪
	泥	定	透
	娘	澄	徹
			日
邪	心	從	清
禪	審	牀	穿
	明	竝	滂
	微	奉	敷

一 腭聲 腭聲八母。舊分喉牙兩類。然喉牙之名。向無定論。切韻指掌圖以影曉匣

喻為喉音。見溪羣疑為牙音。晁氏讀書志適與之相反。而玉篇末五音聲論。以何

母我鄂皆疑母剛譌各皆見母康可皆疑母為喉聲。以更格皆見母硬牙皆疑母行幸皆匣母亨

客皆疑母為牙聲。廣韻末辨字五音法。以綱各皆見母為喉聲。以迦皆見母佉皆疑母為牙聲。是

亦以見溪羣疑曉匣六類可喉可牙也。錢大昕嘗謂喉牙二聲。分之實無可分。牙

音喉音。本非兩類。字母家別而二之。非古音之正。詳見古音篇章先生作古雙聲說。亦

證明喉音可為牙。牙音可為喉。夫名既可以互稱。音又原無二致。宜併為一類。而

易之曰腭聲。蓋就音理言。各母皆發於喉而收於喉。喉音出自中宮。無所附麗。自

易之曰腭聲。蓋就音理言。各母皆發於喉而收於喉。喉音出自中宮。無所附麗。自

發至收。始終如一。直而不曲。純而不雜。故聲母實不應有喉音。稱之曰牙。義亦未當。說文牙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既與八母發聲無關。且與齒音之名相混。惟稱腭聲。較爲允協。蓋腭者口腔上部。內引於喉。而外接乎牙者也。或有分八母爲深喉淺喉。或有以見溪羣疑爲鼻音者。皆可不論。

一舌聲 舌聲十母。舊分三類。清朝通志七音略曰。知徹澄古音與端透定相近。今音與照穿牀相近。錢大昕之言亦然。考朱子楚辭辨證論靈何爲乎水中云。此處人以中爲當。又明李贄字卓吾。其鄉人呼之爲篤吾。則舌頭舌上不分。不惟古音如是。至宋明猶然。今他處雖多變古。而李光地謂閩廣人知徹澄猶作舌頭音。江永又謂來母爲泥母之餘。章先生更證明娘日二母古竝歸泥。故括此十母爲舌聲。允爲簡當。且半舌半齒之名。徒滋人惑。尤所宜廢。

一齒聲 齒聲十母。舊分兩類。晁氏讀書志乃皆稱之爲舌音。而稱舌頭舌上八母爲齒音。此爲獨異。黃氏韻會。則惟併照於知。併穿於徹。併牀於澄。而精清從心邪

仍自爲列。是正齒與舌合齒頭不與舌合也。錢大昕頗以韻會之併爲是。按舌齒之變。有時旁轉。故得互稱。然由舌轉齒。抑或由齒轉舌。究難有定。言古音者。多謂古斂而今侈。而齒音實斂於舌音。則應舌由齒變也。及驗之於書。則又古多舌音。後人或變爲齒音。是又古侈而今斂者矣。今依舊與舌聲分列。以相沿既久。未可擅破齒舌之界也。第齒頭正齒。名亦晦澀。似可不遵。又江永以日母爲禪母之餘。此亦惑於半齒二字之故。今以日母入舌。不以入齒。

一唇聲 唇聲八母。舊分兩類。錢大昕嘗證明古有重唇無輕唇。謂凡輕唇之音。古皆以重唇讀之。按今嶺海間猶有從古讀者。而晁氏讀書志亦不分輕重。但稱唇音。故今依之。

四字母之清濁及發送收

一清濁之分

聲之有清濁。律以發音之理。實因聲帶密切之度及聲門閉塞之度差別而生。此種差

別。全由氣壓。氣壓有大小。聲之清濁隨之。昔人有言。上浮者清。下沉者濁。以浮沉二字。狀聲氣之清濁。似尙可以借用。至以陰陽輕重狀之者。陰陽意既難曉。輕重義亦欠精。前於四聲篇已言之矣。而操是說者。又復不能質定。如方以智則云。將以用力輕爲清。用力重爲濁乎。將以初發聲爲清。送氣聲爲濁乎。將以啞喉之陰聲爲清。啞喉之陽聲爲濁乎。江永則云。清濁本於陰陽。一說清爲陽。濁爲陰。天清而地濁也。一說清爲陰。濁爲陽。陰字影母爲清。陽字喻母爲濁也。當以前說爲正。陰字清。陽字濁。互爲其根耳。觀此可知其立說之不固矣。因清濁之界不能定。故字母清濁之分。亦人各一說。切韻指掌圖以見端知幫非精。照影心審爲全清。溪透徹滂敷清穿曉爲次清。羣定澄竝奉從牀匣爲全濁。疑泥娘明微喻來日爲不清不濁。斜禪爲半濁半清。而夢溪筆談以幫爲清。滂爲次清。旁母<sup>並</sup>爲濁。茫母<sup>明</sup>爲不清不濁。四聲等子以見爲全清。溪爲次清。羣爲全濁。疑爲不清不濁。心審爲全清。邪禪爲半清半濁。韻會以見爲清。溪爲次清。羣爲濁。疑爲次濁。呂維祺韻論以見爲純清。溪爲次清。來日爲全濁。其餘諸母視此。大抵各說略同。

惟全清次清全濁次濁不清不濁半清半濁等名。殊爲解人難索。蓋卽發送收之異耳。緣當時無發送收之名。故強分爲全與次與半也。

清濁之分。解音理者。一觸卽悟。其不解者。百喻難明。如廣韻末辨字五音法。唇聲并併。注云清也。舌聲靈歷。注云清也。齒聲陟珍。注云濁也。牙聲迦佉。注云濁也。喉聲綱各。注云濁也。此惟以并併爲清聲不誤。其餘靈歷濁而誤以爲清。陟珍迦佉綱各皆清而誤以爲濁。又有辨四聲輕清重濁法。以珍陳椿宏諸字爲輕清。以真辰春洪諸字爲重濁。亦悠謬不可究詰。故江永音學辨微有辨清濁一篇。於字母之相對爲清濁者。皆別注之。如溪羣二母。則云轉溪爲欽。轉羣爲琴。欽爲琴清。琴爲欽濁。透定二母。則云轉透爲汀。轉定爲庭。汀爲庭清。庭爲汀濁。徹澄二母。則云轉徹爲楨。轉澄爲呈。楨爲呈清。呈爲楨濁。滂竝二母。則云轉滂爲粵。轉並爲瓶。粵爲瓶清。瓶爲粵濁。敷奉二母。則云轉敷爲豐。轉奉爲馮。豐爲馮清。馮爲豐濁。清從二母。則云轉清爲樅。卽從爲從。樅爲從清。從爲樅濁。心邪二母。則云轉心爲些。卽邪爲邪些。爲邪清。邪爲些濁。穿牀二母。則云轉穿爲

瘡。卽牀爲牀。瘡爲牀清。牀爲瘡濁。審禪二母。則云轉審爲羶。卽禪爲禪。羶爲禪清。禪爲羶濁。曉匣二母。則云轉曉爲倣。轉匣爲銜。倣爲銜清。銜爲倣濁。影喻二母。則云轉影爲迂。轉喻爲于。迂爲于清。于爲迂濁。蓋以如此。則清濁易調。權法也。又曰。字母用仄聲者。可轉爲平聲。以審之。見爲堅。透爲倫。定爲廷。徹爲槌。並爲瓶。奉爲逢。照爲昭。審爲深。曉爲曉。匣爲銜。影爲英。喻爲俞。日爲人是也。又曰。凡羣定澄並奉從牀本最濁。其上去入字官音呼之。有若見端知幫非精照之仄聲者。是最重變爲最輕。蓋濁聲與清聲有轉音。而最清母無濁。最濁者一轉。遂于最清之位。其實非最清之濁也。又羣定澄並奉從邪牀禪匣共十母之上聲。官音呼之。或似去。其實非去也。方音呼最濁之平上去入。或輕呼之。似最清之濁。或重呼之。得最濁。各因其水土習俗使然。明者知此。輕呼者當矯而重呼。則音正矣。如不能重呼。亦卽因其似最清之濁。而知其爲最濁。又方音呼十濁之上聲。有似去者。亦卽因其似去。而知其爲上聲之濁。此借方音定正音之活法也。又曰。上去之濁。有轉音。入爲聲音之窮。更不能轉。濁聲甚似清聲。心邪審禪曉匣影喻之

清濁尤易混。或轉平上去以審之。或借方音以審之。否則入聲之清濁混爲一音而不覺矣。按江氏此論辨字母清濁可謂甚詳。且又明知官音方音於羣定等母可以兼配見端等母。乃以篤信等韻家說之故。遂謂最濁干最清之位。斯則明者之一蔽也。

一發送收之分

發送收之名。見於方以智通雅。自云於波梵摩得發送收三聲。故定發送收爲橫二。蓋亦自梵書中來也。江永錢大昕戴震洪榜陳澧諸人皆承用之。而微有異同。江氏云。見爲發聲。溪羣爲送氣。疑爲單收。舌頭舌上重唇輕唇亦如之。皆以四字分三類。精爲發聲。清從爲送氣。心邪爲別起別收。正齒亦如之。此以五字分三類。曉匣喉之重而淺。影喻喉之輕而深。此以四字分兩類。錢氏云。言字母者。謂牙舌唇之音必四。齒音必五。不知聲音有出送收三等。出聲一而已。送聲有清濁之歧。收聲又有內外之歧。試卽牙舌唇之音引而申之。曰基欺奇疑伊可也。基欺奇希奚亦可也。東通同農隆可也。幫滂旁茫房亦可也。未見其必爲四也。卽齒音斂而縮之。曰昭超潮饒可也。將鏘戕詳亦可也。

未見其必爲五也。戴氏則以見端知照精幫爲發聲。溪羣透定徹穿澄牀清從滂竝爲送聲。影喻微泥日疑娘明爲內收聲。曉匣來審禪心邪非敷奉爲外收聲。洪氏示兒切語用之。陳氏云。發送收之分別最善。發聲者不用力而出者也。送氣者用力而出者也。收聲者其氣收斂者也。心邪當謂之雙收。江氏謂之別起別收未當也。影喻當爲發聲。尤當謂之雙發。曉匣當爲送氣而無收聲也。又以錢氏爲誤而正之曰。基欺奇疑下添伊字。伊字濁聲之夷字將置於何處乎。將鏘戕下只有詳字。詳字清聲之襄字將置於何處乎。由於未明清濁相配故也。案諸家言發送多同。惟收聲或分內外。或曰單。或曰別。頗爲難定。要以陳說爲長。特陳氏心邪雙收亦尙未安耳。

發送收之分善矣。勞乃宣等韻一得。則又分此三類爲四類。定第一類曰戛音。第二類曰透音。第三類曰轆音。第四類曰捺音。令各母皆依類相從。牙音見羣爲戛。溪爲透。疑爲捺。而無轆。依邵子經世以曉匣相從爲其轆。舌頭端定爲戛。透爲透。泥爲捺。而無轆。依經世以來相從爲其轆。舌上知澄爲戛。徹爲透。娘爲捺。而無轆。增來字之輕音爲其

𦉳。重唇幫並爲𦉳。滂爲透。明爲捺。而無𦉳。增非字之重音爲其𦉳。輕唇敷爲透。非奉爲𦉳。微爲捺。而無𦉳。增幫之輕音爲其𦉳。齒頭精從爲𦉳。清爲透。心邪爲𦉳。而無捺。增日字之輕音爲其捺。正齒照牀爲𦉳。穿爲透。審禪爲𦉳。而無捺。依經世以日相從爲其捺。惟喉音影喻無𦉳。透𦉳捺之可分。獨爲一類。以天下之聲。皆出於喉而收於喉。爲諸母之本也。其狀此四類之音曰。音之生由於氣。鼻舌齒唇諸音。皆與氣相遇而成。氣之遇於鼻舌齒唇也。作憂擊之勢而得音者。謂之憂類。作透出之勢而得音者。謂之透類。作𦉳過之勢而得音者。謂之𦉳類。作按捺之勢而得音者。謂之捺類。𦉳稍重。透最重。𦉳稍輕。捺最輕。又仿管子聽五音之說以狀之曰。𦉳音如劍戟相撞。透音如彈丸穿壁而過。𦉳音如輕車曳柴行於道。捺音如蜻蜓點水。一卽而仍離。按邵子經世。以水火土石象開發收閉。呂維祺韻論引用之。勞氏分四類者。或卽本此。自稱有條不紊。純乎天籟。較之古法。有漸近自然之妙。然而所增各音。旣無相當之字。分配各母。純以南音爲主。亦未盡得其宜。而所謂稍輕稍重最輕最重。亦猶之次清次濁最清最濁。同亦難分也。惟

其狀各類之音。頗能得聲氣之勢。可與發收送相互爲用。故附著焉。

一新定字母清濁發送收圖

字母三十六位。凡十八清。十八濁。專以有字之音爲主。故昔人於清濁皆有字者。則清濁竝列。清有字而濁無字者。則專列清聲。濁有字而清無字者。則專列濁聲。然以聲音求之。有清無濁者七位。有濁無清者七位。此十四位。雖無其字。而以口呼之。亦似有其音。如皆并列。則清濁各二十五位。凡五十位。而字母家不爲無字之音制字者。則或以南北方音不同。不便分配。或其音爲俚俗不興之音也。昔邵子皇極經世聲音圖。以二十四音分列四十八行。雖分併與古相違。而清濁并列。不以無字而闕之。理實不謬。後如潘耒類音。亦言有五十音。皆有字填之。惟音多重複爲累耳。江永亦有五十音圖。以圓圈之字表清聲。方圈之字表濁聲。黑圓圈表有音無字之清。黑方圈表有音無字之濁。復爲之說曰。河圖五十五點。洛書四十五點。合之得百。半之五十。是爲大衍之數。而聲音亦應之。故圖書者聲音之源也。陽侵陰而缺其七濁。陰侵陽而缺其七清。故能制

字之音。止於三十六也。又曰。有清無濁。則不能立濁母。有濁無清。則不能立清母。夫不能立母之音。呼之似有其音。而古今未嘗制字。則其音非確正之音。音凡十有四。則見端知幫非精照之濁。疑泥娘明微來日之清是也。十四音併三十六母。適符大衍五十之數。而能制字者四九之數。六六之數。不能制字者二七之數。皆出自然。非人所能損益。陳澧則承江氏之說。爲三十六字母圖。注明無字之十四位。亦共五十位。縱列清濁。橫列發送收。此皆既明清濁兩兩相配之理。而又不妄填有音無字之位。實較潘氏遠勝。惟江氏大衍之論。似近牽涉。故章先生曰。字母轉益繁多。三十六者可爲五十。又不知百年以後。音之分擘。將何底邪。慎修欲以大衍之數皮傳。其未知聲音損益隨世而異也。而陳氏之圖。雖又密於江氏。其次第則仍字母家七音之舊。其列心邪審禪四母於收聲。列來日二母於發聲。亦有未合。故今別製一圖。附說於后。

清影	發	聲送	氣收	聲
曉				
喉				
唇				

清 幫	濁 牀 南音	清 照	濁 從 南音	清 精	濁 澄 南音	清 知	濁 定 南音	清 端	濁 羣 南音	清 見	濁 喻
榜	牀 北音禪	穿 審	從 北音邪	清 心	澄 北音	徹	定 北音	透	羣 北音	溪	匣
明之清無字					娘日	娘日之清無字	泥來	泥來之清無字	疑	疑之清無字	
重	齒	正	頭	齒	上	舌	頭	舌	音	牙	音
唇	聲		齒	聲		舌		聲			

濁 奉南音	清 非	濁 竝南音
奉北音	敷	竝北音
微	微之清無字	明
唇	輕	唇
聲		

右表發聲之濁。除喻母外。舊皆以為有音無字。惟李光地等韻辨疑。於羣下注曰。北方為溪濁聲。南方為見濁聲。定澄竝從牀諸字。準此。而江永甚非之。謂牙音舌頭舌上重唇輕唇齒頭正齒七句。皆以第三字為最濁。實第二字之濁聲。竝無第一字濁聲之說。而各方不同。隨其所稟。呼之有輕重。則呼第三字似第一字濁聲者有之矣。然不可以南北限也。陳澧亦曰。見有清無濁。溪羣一清一濁。疑有濁無清。端透定泥知徹澄娘幫滂竝明非敷奉微皆倣此。精有清無濁。清從一清一濁。心邪一清一濁。照穿牀審禪倣此。影喻一清一濁。曉匣一清一濁。皆了然易明。按江陳所言。亦似成理。然李氏分注南北之音。自云觀歷代韻書。多從南音。所以知者。以上去入三聲叶之可見也。則知李氏實有所據。亦非漫出己意者。章先生曰。自來言字母者。皆以羣

爲溪之濁。定爲透之濁。而見端無濁音。返觀梵文。五字爲行。二清二濁。一爲收聲。而中土獨二清一濁一收。何以不相比類。蓋羣定等字。揚氣呼之爲溪透之濁。抑氣呼之爲見端之濁。今北音多揚。南音多抑。又北音平去亦有抑揚之異。如呼羣皆揚如溪之濁。呼郡則抑氣如見矣。呼亭皆揚如透之濁。呼定則抑氣如端矣。同此一母。而平去異貫。則知曩日作字母者。本以羣承見溪。定承端透。非謂羣專爲溪之濁。定專爲透之濁也。此論最爲精確。可與李氏相發明。故右表遵之。特李氏於奉微二母。以奉爲非之濁聲。微爲敷之濁聲。旣與重唇四母失其相對之序。且亦自亂其例。故今仍以奉母兼承非敷。而列微母於收聲。使成一貫。至若勞乃宣等韻一得。專以羣定澄從牀並奉配見端知精照幫非。則又偏主南音。亦不可從也。

齒聲中齒頭之心邪二母。正齒之審禪二母。陳澧所列。皆入收聲。今按四母之音。呼之實爲送氣而非收聲。惟心邪較清。從爲稍輕。審禪較穿牀爲稍輕耳。陳氏因牙舌唇皆分三列。意謂齒音亦當與之相配。不知喉音亦無收聲。固無法使之畫一也。故

今以心邪審禪皆入送氣。而附於清從穿牀之下。

來日二母。李光地以爲非其類。來字當從端透定泥爲舌音。日字當從照穿牀審禪爲齒音。江永亦曰。來爲半舌。舌頭泥母之餘。日爲半齒。正齒禪母之餘。然江氏又謂來不可以繼泥。日不可以繼禪。倘以來次泥。以日次禪。則舌音兩句各四字一句者。忽益爲五。齒音兩句各五字一句者。忽益爲六。反嫌其參雜矣。按來母爲泥母之餘甚確。至於日母。則與娘母古竝歸泥。故應爲娘母之餘。以爲禪母之餘者。當爲後起之音。制字母者。因泥娘皆濁。來日亦皆濁。不能相配。故別置半舌齒一類。實則皆舌音也。夫來日旣與泥娘同其聲勢。則亦宜入收聲。陳澧列入發聲者。以其別爲一類。而又無他字以爲發送也。今附於泥娘二母之下。自有端透知徹爲其發送矣。蓋江陳皆頗信七音之說。故於此處未能廓清。

疑泥娘明徹來日七母。祇有濁聲。無清聲以爲之配。然驗之今日俗音。如娘母之黏字。女字。疑母之語字。五字。泥母之乃字。明母之美字。靡字。模字。媽字。微母之武字。巫

字。來母之呂字。里字。魯字。老字。柳字。拉字。日母之汝字。爾字。耳字。皆有混入清聲者。則知雖無其字。實有其音也。

### 五字母之等列

#### 一字母分等表

以聲分等。古無其說。古人於韻之相近者。分爲數韻。又於一韻中切語下字。分爲數類。此卽後來分等之意。然古人但以韻分之。不以聲分之也。及字母出。聲目有標。於是等韻家乃以字母分等。實則始作字母者。亦未嘗有此也。且所謂等者。同母之聲大別之。不過開口合口。視開口而減者爲齊齒。視合口而減者爲撮口。依以節限。則開口爲一等。齊齒其細也。合口爲一等。撮口其細也。此本易簡可告童孺。宋元以來。或謂開口合口各有四等。斯更使人哽介不能作語矣。夫開合定於韻而不定於聲。清濁定於聲而不定於韻。旣辨聲之清濁。本可不論開合。今則於開合之中。又加分畫。不亦煩乎。乃以相承旣久。竟莫能廢。如切韻指掌圖七音略四聲等子諸書。皆橫列字母。縱分等呼。江

永四聲切韻表戴震聲類表亦然。切韻指掌圖有辨等第歌云。見溪羣疑四等連。端透定泥居兩邊。知徹澄娘中心納。幫滂四等亦俱全。更有非敷三等數。中間照審義幽玄。精清兩頭爲真的。影曉雙飛亦四全。來居四等都收後。日應三上是根源。江永音學辨微亦有等位圖歌曰。重唇牙喉四等通。輕唇三等獨日同。舌齒之頭一四等。照穿知徹二三中。一二等無羣與喻。一等無邪二無禪。有禪三等有邪四。三雖無匣來音全。又爲之論曰。音韻有四等。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學者未易辨也。辨等之法。須於字母辨之。蓋江氏又本於指掌圖者也。然觀指掌圖中所列。則羣喻一二等皆有字。羣一等有禪字見十五圖二等有禪字見十七圖有禪字見十九圖邪一等有字。邪一等有禪字見十七圖喻一等有怡字見十七圖有禪字見十九圖邪一等有字。邪一等有禪字見十七圖禪二等有字。禪二等有禪字見十一圖有禪字見十三圖有禪字見十五圖有禪字見十七圖有禪字見十九圖匣三等有字。匣三等有禪字見二圖江氏歌中所謂無者。或失之疏也。惟指掌圖字母平列三十六行。七音略四聲等子則置知徹澄娘於端透定泥之下。置非敷奉徹於幫滂並明之下。置照穿牀審禪於精清從心邪之下。爲二十三行而已。蓋以端四母精五母有

一等四等。無二等三等。知四母照五母有二等三等。無一等四等。遂以相補。非四母但  
 有三等。無一等二等四等。幫四母雖四等俱全。而遇三等無字之處。則以非四母相補  
 也。然陳澧謂不如平列之。使有者自有。無者自無。順其自然。不必相補也。陳氏切韻考  
 外篇嘗製一表。今採列之。

見	溪	羣	疑	端	透	定	一 等
見	溪	羣	疑	知	徹	澄	二 等
見	溪	羣	疑	知	徹	澄	三 等
見	溪	羣	疑	端	透	定	四 等

喻	影	邪	心	從	清	精	明	竝	滂	幫	泥
喻	影	禪	審	牀	穿	照	明	竝	滂	幫	娘
喻	影	禪	審	牀	穿	照	明微	竝奉	滂敷	幫非	娘
喻	影	邪	心	從	清	精	明	竝	滂	幫	泥

	來	匣	曉
	來	匣	曉
日	來	匣	曉
	來	匣	曉

右表與切韻指掌圖等第歌相同。蓋卽依是而列者。其知四母仍列端四母之間。照五母列精五母之間。非四母列幫四母之下。不爲平列者。以此表但舉字母爲例。非分韻也。

一字母分等之得失

字母分等。本與切語之例不合。以之斟量韻書。既有割裂之痕。遂多參錯之迹。故陳澧曰。四等之參錯。有同韻同類皆三等而雜以四等者。因其字屬精五母也。如陽韻字皆三等。而將鏘牆襄詳則四等。因精五母無三等故也。然今考之。皆可改爲三等。毫無窒礙。不必立此五母有四等無三等之例也。同韻同類皆三等而雜以四等者。又因切語

上字用喻母。余夷諸字也。廣韻切語上字余夷諸字與于羽諸字不同類。字母家併爲喻母。而分于羽諸字爲三等。余夷諸字爲四等。此乃遷就以求不背於古切語耳。何不順其自然分爲兩母乎。又何不竟以當時之音爲斷。不分兩母。亦不分兩等。使同韻同類之切語不相雜乎。同韻同類皆三等而雜以二等者。因切語上字用莊爭諸字。初楚諸字。諸字牀鋤諸字。山疏諸字也。廣韻切語上字莊爭諸字與之止諸字不同類。初楚諸字與昌尺諸字不同類。牀鋤諸字與神乘諸字不同類。山疏諸字與書舒諸字不同類。字母家以入類併爲照穿牀審四母。而分之止昌尺神乘書舒諸字爲三等。莊爭初楚牀鋤山疏諸字爲二等。此亦遷就之法。何不分爲八母乎。又曰。廣韻切語有一韻一類者。有一韻二類三類四類者。以相近之韻合計之。有多至十三四類者。等韻家則限定四等。有開口合口。則限定開合各四等。如魚虞模三韻皆一類。但當分三等耳。而等韻家則以模韻爲一等。魚虞皆分析爲二等三等四等。又如元寒桓刪山先仙七韻共十三類。雖分開口合口二圖。亦不能每圖只四等也。而等韻家亦限于四等。又如東冬鍾三

韻。東二類。冬鍾皆一類。共四類。適可分四等矣。而等韻家則以冬韻爲一等。鍾韻爲三等。東韻則析之爲一二三四等。皆不依切語下字分類。於是東韻弓字三等。而嵩字息弓切則四等矣。崇字鋤弓切則二等矣。公字在東韻。攻字在冬韻。而同爲一等矣。風豐馮在東韻。封峯逢在鍾韻。而同爲三等矣。如此則古人何必分韻乎。何必每韻切語分類乎。此限定四等之病也。故字母四等者。宋元之音。不可以論唐以前音韻之學也。案此論甚辨。可以矯分等者依聲而不依韻之失。章先生亦曰。一母或不兼有合撮開齊。斯又口舌所礙也。正齒撮齊卽齒頭。齒頭合開爲正齒。斯由聲等不能完具。韻書雖著其音。而言者猶弗能剴切本紐。况欲令開合皆四乎。聲音出口。則官器限之。齟差之度。孰非一劑。非若方位算數之整齊也。故言音理者。亦故而己矣。惡其鑿也。

#### 六字母之音讀

#### 一方音辨疑

聲隨時地而異。旣爲勢所必然。則字母三十六位。定於唐僧。必唐季五方音讀皆能發

此三十六聲。故擇取以爲標準也。今去唐代已遠。方語有殊。音自失正。就音理言。強之使同。本爲難事。然既以字母爲約定俗成之聲。歷代韻書切語所承用者。又多與之相符。則欲上通古音。旁稽方語。自非問徑於此不可。此字母之部位清濁等列。所以宜明辨也。而人或拘於稟賦。囿於風土。習於漸濡。不能一一正之於口。則當辨其疑似。以矯其偏。疑似不明。差謬立見。沿譌襲誤。以是爲非。終無解諭之日矣。今略述之。

影喻曉匣四母。江永曰。匣母最濁。須重呼。吳音呼胡戶黃禾等字。皆似喻母者。水土使然也。影母自喉中出。嬰兒初生啼號。皆此位之聲。歌曲之字。能引長之。皆影喻二位之音。此人之元聲元音也。呼影母字。勿動舌。方音呼鴉坳安惡菴鴨等字。或如疑母之清聲者。失之。疑母有清聲。而無其字也。江有誥曰。影母合口。與微母相類。要知微母是輕唇。須兩唇相着。而喉不用力。影母合口。則用力在喉。特兩唇微聚而已。今考蘇之常熟。曉與心混。浙之寧波。呼匣如甲。與見母之濁聲混。閩之廈門。呼喻如呂。與來母混。其混入牙者。猶是近轉。混入舌齒。則太隔越矣。

見溪羣疑四母。其聲有剛有柔。他母雖亦有之。而分別不若此四母之著。其舌抵牙齦者柔聲也。舌縮於中氣上礙於腭者剛聲也。今黃河長江流域。讀此四母。多作柔聲。閩廣多作剛聲。屬於此四母之字。則各地皆剛柔並有。剛聲如公格枯客零我之類是也。柔聲如居吉謙區求其之類是也。又有讀見如薦。混入精母。如浙之衢州。讀溪如奚。混入匣母。如皖之盱眙。湘之衡陽。讀羣如桃。混入定母。如蘇之金山。讀羣如存。混入從母。如皖之績溪。讀疑如怡。混入喻母。如蘇之江寧。而屬於疑母之字。如鰾魚吾五遇虞玉等字。則大都混入喻母。皆所宜正者也。

疑微喻三母。清通志七音略謂南音各異。北音相同。勞乃宣曰。疑與微如吾與無之類。疑與喻如愚與于之類。疑微喻如危惟爲之類。皆南異北同。按此亦就大概言之耳。若細索之。則山東有能發微母之處。此亦北音之能分者也。勞氏南人。所舉惟字實屬喻母。而誤以屬微。爲字在廣韻切語自爲一類。而以屬喻。此亦南音之不能分者也。至若南音疑與喻混。上已述之矣。

端透定與知徹澄。古音不分。今之閩廣及皖贛之一部。呼知徹澄猶如低鐵廷。勞乃宣。曰。知徹澄與端透定相近而不同。卽釋名所謂以舌腹言之也。今閩廣人呼此三母。猶出於舌腹。其音介在舌與齒之間。此變入齒音之所由來也。而實則自爲一音。與舌頭正齒俱異。據此則知閩廣於此六母。仍微有別。他處聽之不覺耳。至端透定三母。誤者蓋少。江永謂又有方音呼端透定如知徹澄者。則或竟冀之遺音與。劉熙釋名天豫司

天嗣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祖也。江永曰。舌腹今人所謂舌上也。天字分明是舌頭。乃有以舌上呼之。方音之不正者也。

泥娘來三母。江永謂方音有呼泥似犁者。則混來母矣。有呼尼泥同音者。則娘與泥無別矣。江寧人呼娘似良。則又混來母矣。然或呼泥如倪。呼寧如凝。呼娘如仰之平聲。呼女如語。則泥娘又皆混疑母。舌音同於牙矣。泥娘二母尤難辨。諸書或刪娘母。則凡尼釀黏饒紉女狃輻膩匿等字。呼之不得其正矣。勞乃宣曰。泥與娘一爲舌頭。一爲舌上。今音有兩母皆讀作舌頭者。有開口合口兩呼皆近舌頭。齊齒撮口兩呼皆近舌上者。是則兩母雖往往相混。而兩音之分別猶存也。

日母古音出舌。今音有混入齒者。故江永以爲禪母之餘。如日人等字。江南多以齒音發之。重則與禪不別。輕則與心審不別。亦有呼日如疑之入聲。呼人如銀者。則與牙音疑母混矣。呼日如怡之入聲。呼人如寅者。則與喉音喻母混矣。惟而耳二兒等字。江南亦發舌音。又稍混於娘母。同屬一類。或變或不變。獨北音則凡屬日母之字。咸出於舌。然亦多成爲卷舌。與來母混矣。淮海一帶。呼日母口稍斂舌稍屈而齒齊。似較正確。精清從心邪五母。粵之廣州。閩之莆田廈門。呼精清從與見溪羣之柔音無別。浙之永嘉。湘之衡陽。從羣雖異。而精清與見溪亦同。此齒與牙之混也。贛之玉山。邪與審混。浙之寧波。邪與喻混。皖之績溪。邪與溪混。而廣州則心與審禪聲執皆同。但分清濁。寧波金華心審亦不分。皆非音之正者。

知徹澄今音多混入照穿牀。昔邵子皇極經世。次知徹二字於齒音之後。則是宋時已不能分。江永謂昧者欲刪知四母。蓋亦不爲無因也。又如湘之衡陽。蘇之揚州。皖之蕪湖。太平。浙之寧波。金華。關東之奉天。呼知徹照穿四母。多與見溪之柔音無別。則非惟

音韻學通論第七  
二十一  
舌與齒混。且并混入牙音矣。閩粵之一部分。照穿牀亦與見溪羣柔音相同。江氏又謂方音呼二等之照穿牀審似精清從心者非正音。又謂知徹與照穿稍難辨。澄牀較易辨。澄字方音有輕呼之者。上去入有呼之似知母之濁者。上聲有呼之似去者。皆可借之以辨澄母。而牀母則有異。

心邪相對爲清濁。穿牀相對爲清濁。審禪相對爲清濁。江永曰。邪母必當輕呼。如呼之重。則與從母無異矣。松本祥容切。邪母也。世人皆呼之如鬆。則混濁於清。爲心母矣。然方音亦有呼如祥容切之音者。而祥字呼之重。則松亦如從。必輕呼祥字以切之。始得松字之本音。牀母須重呼。方是穿母之濁。若輕呼之。則與禪母無異矣。吳音士字重呼是正音。禪爲審濁。須輕呼之。或用重呼如牀母濁者非正音。輕呼牀而重呼禪。此方音之錯互也。兩者皆失之。

非敷奉微四母。清通志七音略曰。非敷古音異讀。今音同讀。江永曰。非敷所以必分二音者。非對幫敷對滂也。韻書如非非夫敷風豐方芳分芬府撫。此類之字。音切不同。皆

非敷之分。勞乃宣亦曰。古音非敷兩母無混者。以非爲幫之輕。敷爲滂之輕也。今音則非敷無別。然如敷母捧字之類。猶有讀作滂母者。是猶未全混也。至奉微不分。則浙之寧波。蘇之常熟。江陰皆然。而微母之音尤多歧。如皖之滁州。與爲無別。則音不出唇縫而混於喉矣。浙之金華。蘇之南通。音雖能出唇縫。而同於非母之濁聲。則收聲混入發聲矣。今惟吳音呼之最分明。確是輕唇之收音。閩粵呼微如眉。與重唇明母無別。吳人於微母之忘望諸字。談論之間。亦發重唇。此蓋古音也。又閩人非敷奉三母。讀如希呼橫。故謂福建爲祜監。則混入喉音曉匣矣。

一審音之法

字母音讀之錯出。觀右所述。可見一斑。江永音學辨微。有辨七音一篇。每類下各綴四字。以爲審音之的。其語曰。見溪羣疑氣觸牡牙。端透定泥舌端擊齶。知徹澄娘舌上抵齶。幫滂竝明兩唇相搏。非敷奉微音穿唇縫。精清從心邪音在齒尖。照穿牀審禪音在齒上。曉匣影喻音出中宮。來舌稍擊齶。日齒上輕微。

江有韻等韻說有辨七音十類  
無以一  
二  
等爲韻音三四等類

之說而謂明不遠

近人胡以魯國語學草創語焉益詳。其語曰。聲門廣開。肺臟中空氣

自然流露。謂之氣。聲門閉塞。聲帶密切。氣經聲門。使聲帶振動。則成聲。氣經發音機關之調節。則爲溪透徹滂敷清穿曉諸氣音。聲經發音機關之調節。則爲聲音。聲音又因聲帶密切之度及聲門閉塞之度而有差。此差之生。壓力所致也。壓力大小。乃生清濁。以發音機關若爾之狀態。作若干之狹度。加以若干氣息之壓力。而爲清音。見端知幫非精照影心審等是也。以同一之狀態。作致氣息於其內。壓力因作致而粗弱。是爲濁音。羣定澄並奉從牀喻邪禪等是也。由是更進內。而作致之壓力愈弱。氣息通過聲門之際。略帶鼻腔之共鳴。則爲疑泥娘明微匣來日等聲。是蓋壓力已極薄弱。懸壅垂仰起。聲之一部上通鼻腔。其音重濁矣。是由音質而分也。更就發音機關觀察。當聲氣經過口腔之際。障其經過而調節之者。發音機關之妙用也。調節之機關不同。聲音又得類別之如下。以舌之後部隆起於口蓋。障其經過。則爲顎音。曰見溪羣疑。以舌頭伸突於齒之背後。即口蓋之前部。則爲舌頭音。雖然曰齒之背後曰口蓋之前部。亦有種種

之點焉。突其最裏部。曰知徹澄娘。稱爲裏音。突於齒齦之上而稍屈者。曰端透定泥。稱爲前舌端音。突於齒齦而發者。謂之後舌端音。突於齒背而發者。謂之背齒音。精清從心邪及照穿牀審禪是也。自是而外。上齒與下唇相切。或聲或氣流露於其間。則爲唇齒音。或曰輕唇音。非敷奉微是也。翕兩唇以障聲氣之經過。爲兩唇音。或曰重唇音。幫滂並明是也。以上就舌頭對於口蓋弓及齒牙諸點之隆突作用言也。其他卷舌而抵諸口蓋。則發來音。彈轉於齒齦。則發日音。前者名其舌之形曰卷舌。後者名其彈轉作用曰彈舌。此口腔內外部分之調節也。顧猶有不及口腔。壓聲氣於喉頭。而發如影曉喻匣者。是爲喉頭音。按江以簡語形容。胡則從發音上立說。循其說而反覆習之。雖不中不遠矣。本母既正。則由本母之音。以推及同母之字。不正者視此取正焉。

七後世字母之妄作

一妄增與妄減

增減字母。元明以來。卽已有之。如吳澄則謂羣當易以芹。非當易以威。知徹牀娘四字

音韻學通論卷一  
一  
宜廢。圭缺羣危四字宜增。陳晉翁作切韻指掌圖節要。卷首有切韻須知。於照穿牀娘下注曰。已見某字母下。是刪此四母爲三十二母也。黃公紹韻會。則分疑母之魚虞危兀等字與喻母之爲幺母。分匣母之洪懷回寒桓還和黃侯含酣等字與曉母之痕華恆縈幽慳等字別爲幺母。分匣母之洪懷回寒桓還和黃侯含酣等字與曉母之痕華恆等字別爲合母。又併照於知。併穿於徹。併牀於澄。李登書文音義便考私編。則刪去知徹澄娘非五母。又改竝母爲平母。定母爲廷母。陶承學所刊無名氏併音連聲字學集要。前列切字要法。則刪去羣疑透牀禪知徹娘邪非徹匣十二母。又增入勤逸歎三母。蓋以勤當羣。以逸當疑。以歎當透。實省併其九母也。葉秉敬韻表。則刪去知徹澄娘數疑六母。爲三十母。馬自援等音。則僅用見溪疑端透泥幫滂明精清心照穿審曉影非徹來日二十一母。凡濁母多刪之。李如真則刪羣定竝奉從邪牀禪匣喻知徹澄娘十四母。爲二十二母。方以智又減非清照影四母。仍用從知二母。總爲二十母。楊慶佐同錄。則改敷奉二母爲凡弦二字。凡敷母諸字歸之非母。而以奉母諸字收入凡母。弦母

下止收弦威魄篋碗汪盞七字。徐世溥韻叢。則於三十六母影喻之外。增以烏王等母。潘耒類音則增三十六母爲五十母。熊士伯等切元聲。則謂知徹澄同照穿牀。泥同娘。敷同非。皆可省去。錢人麟聲韻圖譜。則以三十五母定聲。刪微音四。輕唇音一。析齒頭音五母。戴震則併喻微爲一。知照爲一。微穿爲一。澄牀爲一。疑娘爲一。非敷爲一。定爲三十母。韻見聲凡上所舉。雖或持之有故。大都蔽於其方。卽在通人。亦有所不免也。

一妄製與妄合

盡變古法。以就方音。自製新母。矜爲創獲。其妄又有甚於增減者。如蘭廷秀韻略易通。以東風破早梅向暖一枝開。冰雪無人見。春從天上來。一詩代字母。桑紹良文韻考衷六聲會編。以國開王向德天乃賚。禎昌仁壽增千歲。庖盤民弗忘。一詩代字母。皆合三十六爲二十也。樊騰鳳五方元音。以柳匏木風斗土鳥雷竹蟲石日鸞鵠系雲金橋火蛙代字母。雖不成句。其爲二十則一也。李汝珍音鑑。則又代以一詞曰。春滿堯天。溪水清漣。嫩紅飄粉蝶。驚眠。松巒空翠。鷓鴣盤翮。對酒陶然。便博箇醉中仙。是合三十六爲

音學通論第七  
三十三也。他如濮陽涑韻學大成。以新鮮仁然等字立法。合爲三十母。意在簡捷。然亦字母之變也。耿人龍韻統圖說。亦定爲三十位。而以一英軒二英烟至三十焚煩代字母。是用二合之音也。勞乃宣等韻一得字母譜。則以阿ㄨ嘎喀哈噶ㄨ嚮答塔達拉納咤侘茶壽查叉沙楂ㄨ馨而擦薩雜ㄨ巴葩拔嘛嚮壽壽代之。俱作麻韻讀。規其外者。借清聲作濁聲。一仍三十六母之舊。未有刪併。惟亦參用二合之音。至其字母簡譜。則又刪去十一母合爲二十五母矣。夫以詩詞代字母者。因求文理之順。遂使次第顛倒。固爲不可。其次第不忤。而間以不習見之字代之者。亦徒惑目耳。

一論妄作之謬

三十六母之音。以之上對漢魏迄於隋唐之反切。雖未能一一芻合。然江永謂爲反切之總持。不可增。不可減。不可移動。不但爲切字之本原。凡五方之音。孰正孰否。皆能辨之。又曰。三十六母。各有定位。如度上分寸。衡上銖兩。不可毫釐僭差。學者知有字母。且勿輕讀。一一考其音。明其切。調其清濁輕重。使有定呼。乃熟讀牢記。以爲字音之準則。

切法之根源。古今言等韻者。既不知其何以爲等。言字母者。鹵莽滅裂。未能細審字音。迷於齒舌。域於方隅。或自撰音切。失其倫理。反譏前人立母有誤。謂某字複也。宜併。某字缺也。宜增。某句失其序也。宜易。是漫滅分寸。銖兩。自以己意爲伸縮。其能權度萬字不差乎。又曰。世之作聰明亂舊章者。更欲於三十六之外。妄益之。是續鳧足也。妄損之。是斷鶴脰也。陳澧亦曰。增字母者。不識開口合口。減字母者。不分清濁。字母之法。至此而蕩然矣。二家之論。要爲知言。

#### 八字母之通轉

古今方語之不齊。由於韻轉者少。而由於聲轉者多。由韻轉者。人所易知。由聲轉者。往往難尋其跡。三十六母。有同列者。有同類者。同列之母。如影之與喻。見之與溪。是也。同類之母。如舌頭之與舌上。重唇之與輕唇。是也。同列相通。謂之近轉。同類相通。謂之旁轉。若腭舌齒唇之互相通。則又異類之旁轉也。近轉顯明。無勞舉例。旁轉則錢大昕亦嘗疏通之。而章先生作古雙聲說。證以聲類。明喉音爲牙。牙音爲喉。喉牙發舒爲舌齒。

唇半舌。舌齒唇半舌道斂為喉牙。尤為詳備。故曰諷誦典籍病蹇吃者。由是得調達也。

見國故論衡上今再就古之方音考之。以申錢章之義。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或曰夏。自

關而西。凡相敬愛謂之亟。方夏為匣母。愛為影母。嘏亟為見母。此喉與牙通也。楚謂之

黨。齊宋之間謂之哲。知也。方黨為端母。哲知為知母。此舌頭與舌上通也。河北人呼食

為祭。音郭注陳留謂健為齧。文食為牀母。祭為清母。健為照母。齧為心母。此齒頭與正

齒通也。楚人名被為扈。王逸離騷章句芴江南人名之曰尊。詩釋文引被為竝母。芴為明母。扈

尊為奉母。此重唇與輕唇通也。凡上皆同類之旁轉也。沈州謂欺為訛。齊謂黑為黓。楚

穎之間謂憂曰愁。汝南人有所恨曰媼。媼三輔謂之檣。齊謂之檣。楚謂之柸。九江謂鐵

曰錯。文說楚人名圓曰搏。王逸楚辭章句三輔間名棟曰極。漢書天文志引李奇楚人謂多為夥。史記陳青

徐人言立曰偉。名釋秦晉之間謂愧曰赧。梁宋曰懼。方河北人以待為後。江東通謂語為

行。爾雅注釋憂緩為影母。檣團偉為喻母。黑為曉母。恨夥後行為匣母。愧為見母。欺錯為

溪母。極為羣母。語為疑母。棟多為端母。訛鐵為透母。檣搏待為定母。媼為泥母。黓慈柸

立赧爲來母。慳爲娘母。此腭與舌通也。秦晉之間。謂求曰披。東齊之間。聾謂之倩。涼州

西南之間。謂詐曰膠。自關東西或曰謫。方音齊魯謂庫曰舍。釋名益江東通言增。藏江東通

言挾。釋音齊人謂之頰。汝南淮泗之間曰顏。史記高帝紀許北人呼爲麤子。吳楚謂

之誌。史記正義關中俗婦呼舅爲鍾。漢書注齊魯謂棖爲桷。字林益麤爲影母。挾爲匣母。

膠謫桷爲見母。倩庫爲溪母。求舅爲羣母。顏爲疑母。增爲精母。藏爲從母。聾頰爲心母。

詐誌鍾爲照母。披舍棖爲審母。此腭與齒通也。楚東海之間。亭父謂之亭公。秦謂之朽。

關東謂之棖。楚謂怒曰馮。陳謂之苛。方音周謂潘曰泔。文說北方謂薄爲曲。史記索隱常山

人謂伯爲穴。許慎注關東言綆爲餅。鄭司農注朽爲影母。穴爲匣母。公苛泔曲綆爲見母。

伯餅爲幫母。潘爲滂母。薄爲並母。棖爲明母。父馮爲奉母。此腭與唇通也。秦晉宋衛之

間。謂殺曰劉。晉魏河內之北。謂淋曰殘。方音揚豫以東。謂瀉爲吐。釋名益梁之州。謂豐爲睟。

青徐與楚人謂慳曰煥。東方謂之庠。西方謂之鹵。洛陽名弩曰弛。文說齊魯之間。謂祭曰

墮。秦人謂猷爲桃。鄭玄注紀莒之間。名諸爲濫。周禮吐煥爲透母。墮桃爲定母。弩濫爲

泥母。劉淋聾齒為來母。聿祭為精母。殘慚為從母。瀉為心母。諸為照母。所歃為穿母。殺  
 翁為審母。此舌與齒通也。自關而東。河濟之間。謂好為媯。趙魏燕代之間曰姝。方音齊謂  
 春曰香。讀若膊。蜀謂母曰姐。淮南謂之社。文說物叢生曰苞。齊人名曰稭。爾雅釋音齊人  
 春謂之鍾。瘠病也。齊人語。注公羊江淮間謂士曰武。許慎注江東呼母為慘。爾雅釋姐為  
 精母。瘠為從母。稭鍾為照母。姝春慘為穿母。士為牀母。社為禪母。苞春為幫母。膊為滂  
 母。病為竝母。媯母為明母。武為微母。此齒與唇通也。東齊海岱之間。謂匹曰台。趙魏之  
 郊燕之北鄙。凡大人謂之豐人。東齊謂老曰眉。方音江淮之間。謂母曰媯。陳楚謂積為株。  
 齊謂麥稜也。文說楚人名巫為靈子。名澗曰潭。王逸楚辭注縉江東謂之綸。爾雅釋台為透母。  
 大媯積潭為定母。老稜靈綸為來母。匹為滂母。眉母麥澗為明母。豐株為敷母。巫縉為  
 微母。此唇與舌通也。凡上皆異類之旁轉也。

# 音韻學通論

## 等韻篇第八

衡陽 馬宗霍撰

### 一開合之呼

開口合口之分。首見於切韻指掌圖。而四聲等子切韻指南皆承用之。鄭樵本七音韻鑑爲內外轉圖。亦略與開口合口相符。尋其端倪。實始漢魏。劉熙釋名云。風兗豫司糞。橫口合唇言之風。汜也。青徐言風。馭口開唇推氣言之風。放也。許慎淮南子注云。春讀人春然無知之春。籠口言乃得之。泮讀延祐曷問。急氣閉口言也。公羊傳宣八年何休注云。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史記王子侯表襄噉侯建。晉灼音內言噉說。又獠節侯起。晉灼云獠音內言鴉。爾雅釋獸釋文貍。晉灼音內言餉。此所謂橫口馭口籠口

此光祖切韻指掌圖檢例

每音有口牙合以清合聲  
不音不濁如類天身田口  
字有平上多如智務清博  
字有少者輕重如高文

凡切字以上者為切下者為

韻取同音同母同韻同母

皆同韻之音如取唇重唇

輕毛頭音上齒頭音上齒

音中清濁同者謂之類

例如

德字在極廣字法中

並有十六箇內

洪字在公字法中

在第二箇內

德字在首字音

在首字音

在首字音

閉口開唇合唇。即開口合口之所本也。內言外言。即內轉外轉之所本也。今廣韻所有切語。大抵承漢魏以來之舊。觀其切語下字。分別開合甚明。故陳澧曰。開口合口名目。古人雖無之。然甚精當。蓋開口者吻不聚。合口者吻聚。此本聲氣出口自然之呼。其名古今或不同。其理宜無不同也。

一洪細之等

呼有開合。而開合之音。又各有洪細。戴震曰。鄭樵內外轉圖及劉鑑切韻指南。皆以音聲洪細別之。為一二三四等列。故稱等韻。然考之鄭氏通志七音略。內轉有輕中重重中輕重中重輕中輕四等。外轉亦如是。合之凡八等。內外之轉。既無定義。輕重之分。亦不明晰。劉鑑以降。又沿鄭說。空有其語。難辨其音。皆通人所詬病也。或謂鄭分八等。本於切韻指掌圖。實則指掌圖中兼賅古今之音。其開合之圖。各有四格。一二兩等皆洪音。三四兩等皆細音。而一四又為古本韻之洪細。二三又為今變韻之洪細。故其分等不僅審音。且并詳沿革。正與廣韻之同一聲勢而分數韻者用意相同。雖曰開合各四。

實與開合各二無殊。非真有八呼也。蓋開合各二。唇吻所能宣。聲音之大限。皆以此爲畫。自有不能廢者。明梅膺祚韻法圖嘗定開口洪音爲開口。開口細音爲齊齒。合口洪音爲合口。合口細音爲撮口。稱名頗爲顯切。惟增出混呼卷舌等名。則爲蛇足。潘耒作類音。因刪其混呼卷舌而采其開齊合撮之名。又爲之狀曰。初出于喉。平舌舒唇。謂之開口。舉舌對齒。聲在舌腭之間。謂之齊齒。斂唇而蓄之。聲滿頤輔之間。謂之合口。蹙唇而成聲。謂之撮口。斯益明而易辨矣。字母切韻要法。則分開口正韻。開口副韻。合口正韻。合口副韻。正副卽洪細之別名耳。勞乃宣曰。韻之四等。以洪細別之。以開合言。則開細而合洪。以正副言。則正洪而副細。故開正爲細之洪。開副爲細之細。合正爲洪之洪。合副爲洪之細。此乃以正副洪細並舉。而所謂細之洪。細之細。洪之洪。洪之細。亦爲自擾。究不若開齊合撮之爲簡當也。江永戴震皆知開口至三等則爲齊齒。合口至四等則爲撮口。而仍深信八等之說。江作四聲切韻表。有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之辨。戴作聲類表。亦有內轉重聲內轉輕聲外轉重聲外轉輕聲之分。蓋江做

劉書而戴師鄭圖者也。惟戴氏又謂開齊合撮之說。雖後人新立。而二百六韻之譜。實以此審定部分。然則呼等亦隋唐舊法。後人竊其意以名專學耳。此則爲名論已。

二韻攝之分

一分攝由於聲勢

韻攝者。合聲勢相同之數韻爲一類也。戴震有言。切韻之大要有三。雙聲一也。區別其洪細二也。聲類異同三也。所謂聲類異同者。就二百六韻之次第考之。亦不甚遠。東冬鍾一類也。江則古音同東冬一類。今音同陽唐一類。支佳一類也。脂微及祭泰夫廢一類也。之哈一類也。齊韻半屬脂微。半屬支佳。而皆灰二韻則半屬脂微。半屬之哈。魚虞模一類也。真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一類也。蕭宵肴豪一類也。歌戈一類也。麻一類也。古音半同歌戈一類。半同魚虞一類。元已來麻韻又歧而二。陽唐一類也。庚耕清青一類也。蒸登一類也。尤侯幽一類也。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一類也。古音蓋十有三類。今音十五類。上去入統乎此。音之流變有古今。而聲類大限無古今。毛稚黃聲

音韻統論則就一百七韻而括以六類。一曰穿鼻。二曰展輔。三曰斂脣。四曰抵齶。五曰直喉。六曰閉口。穿鼻者。口中得字之後。其音必更穿鼻而出作收韻也。東冬江陽庚青蒸七韻是也。展輔者。口之兩旁角爲輔。凡字出口之後。必展開兩輔如笑狀作收韻也。支微齊佳灰五韻是也。斂脣者。口半啓半閉。聚斂其脣作收韻也。魚虞蕭肴豪尤六韻是也。抵齶者。其字將終時以舌抵著上齶作收韻也。真文元寒刪先六韻是也。直喉者。收韻直如本音者也。歌麻二韻是也。閉口者。卻閉其口作收韻也。侵覃鹽咸四韻是也。凡三十平聲。已盡於此。上去入緣是推之。按戴據廣韻。毛據平水韻。戴分十五類。毛分六類。戴言聲類。毛言收韻。皆與韻攝之理相合。可知等韻家之有韻攝。實由博返約之一道。蓋分韻不嫌於繁。所以審音也。韻攝不嫌于簡。所以便切也。於分韻可以見定韻之密。於韻攝可以見用韻之通。惟其求密。故分至二百六部。猶有未盡。惟其求通。故併至一百七部。尙以爲多。繁以區之。簡以御之。治韻者之能事備矣。是故等韻家之分攝。與古韻家之分部。其意實同。惟等韻家主于今音。古韻家主于古音。斯則異耳。

一諸書分攝之異同

類聚數韻於一處。肇端于切韻指掌圖。惟指掌圖列圖二十。其時尚無韻攝之名。四聲等子始有內攝外攝之分。以通止遇果宕曾流深爲內攝。江蟹臻山效假梗咸爲外攝。

凡十六攝。

陳澧曰四聲等子無攝人姓名王海有韻宗彥四聲等韻圖一卷蓋卽此書所謂古者不過北宋時耳劉鑑切韻指南因之而次第微異曰通江止遇蟹臻山效果

假宕曾梗流深咸。又等子曾攝作內八。指南作內六。流攝等子作內七。指南作內八。等子以江攝外一附宕攝內五下。梗攝外七附曾攝內六下。亦與指南之各自爲圖不同。乃錢曾讀書敏求記謂古四聲等子卽劉士明切韻指南。曾一經翻刻。冠以元人熊澤民序而易其名。蓋因等子不著撰人名氏。故有是言。其實兩書固有別也。今列指掌圖之十三類與指南之十六攝于左。以見異同。

切韻指掌圖十三類

切韻指掌圖之分類廣韻韻目

第一 圖蕭 宵 肴 豪

第二 圖東 冬 鍾

第三 圖魚 虞 模

第四 圖尤 侯 幽

第五 圖覃 談 鹽 添 咸 銜 嚴 凡

第六 圖侵

第七 圖元 寒 桓 刪 山 先 仙

第八 圖真 諄 臻 文 殷 魂 痕

第九 圖歌 戈 麻

第十 圖江 陽 唐

第十一 圖庚 耕 清 青 蒸 登

第十二 圖庚 耕 清 青 蒸 登

第	第
二十	十
十七	九八
圖佳	圖支脂之微齊灰
皆	
哈	

右二十圖。自一至六獨用。自七至十六一開一合通用。自十七至二十兩開兩合通用。故併爲十三類。其書以三十六字母科別清濁橫列之。以平上去入及廣韻韻目縱列之。每類之中。又以四等字多寡爲次。今表中但舉平韻者。以賅上去入也。其入聲分配之法。凡廣韻之舊無入者。圖中皆有之。以屋沃燭覺兼配東冬鍾江與魚虞模肴。以質術櫛迄德兼配真諄殷登與支脂之微齊痕尤侯幽。以月沒曷末黠鎋屑薛兼配文魂寒桓刪山先仙與佳皆灰哈歌戈麻。以藥鐸兼配陽唐與蕭宵豪。則入聲分承陰陽。宋人已發其端。不自清儒創之也。或疑東冬鍾合爲一圖爲不類者。考東冬之淆。唐世已然。李涪刊誤譏陸法言之分東冬爲妄別聲律。是其證也。又去聲之泰夫廢祭四韻。圖中附于代隊怪霽諸韻之內。此則廣韻韻目之注。已以祭與霽同用。怪與夫同用。亦不自此書始。惟以支脂之微齊灰合爲一圖。佳皆哈合爲一圖。

審其收韻。似應有別。然戴震謂齊韻半屬脂微。半屬支佳。而皆灰二韻則半屬脂微。半屬之哈。是此數韻固亦難爲嚴分也。至于江唐合一。歌麻合一。乃此書所獨得。尤足徵北宋韻學尙未殺亂。非後之言韻攝者所能幾矣。

切韻指南十六攝

第 七 山	第 六 臻	第 五 蟹	第 四 遇	第 三 止	第 二 江	第 一 通	切韻指南之分攝廣韻韻目
攝元寒桓刪山先仙	攝真諄臻般文魂痕	攝齊佳皆灰哈	攝魚虞模	攝支脂之微	攝江	攝東冬鍾	

第 十 六	第 十 五	第 十 四	第 十 三	第 十 二	第 十 一	第 十	第 九	第 八
咸	深	流	曾	梗	宕	假	果	效
攝覃	攝侵	攝尤	攝蒸	攝庚	攝陽	攝麻	攝歌	攝蕭
談		侯		耕				宵
鹽				清				肴
添			登	青	唐		戈	豪
咸								
銜								
嚴								
凡								

右表亦舉平聲以賅上去入。其所分攝與指掌圖同者九處。餘皆不同。江與陽唐。歌戈與麻。指掌圖不分。蓋一則從隋唐之音。一則從古音。而此獨立江爲一攝。似依違於古今音之間。獨立麻爲一攝。乃元代之方音使然。此指掌圖勝於指南處也。指掌

圖以庚耕清青與蒸登合。而此分二攝。考之古音。既不同部。今音亦皆有別。此指南勝於指掌圖處也。齊灰指掌圖與支脂之微合。而此與佳皆哈合。戴震曰。古人有韻之文。支脂齊佳兩類通用。齊韻與支韻幾若無別。考其呼等竝同者。支韻爲贗雌斯。在齊韻爲齋妻犀。自有區分。而五方語言。齊韻字往往張口出之。比支韻之微斂唇。吻固殊。佳皆哈三韻。古今音尤舛侈不同。如釐來古通作一字。今來字必轉其讀。方合於古。其爲二類截然。在古音猶江之於東冬鍾。麻之於歌戈魚虞。實合爲一類。據此則從古可合。從今宜分也。是故兩書互有得失。而皆爲例不純。惟元韻唐宋韻譜皆次於魂痕之前。戴氏謂或因文殷元同爲三等。魂痕寒桓同爲一等。以等列之同相附近。而未辨於其類。在三百篇用元韻字必與寒桓一類通。而絕不通魂痕。用魂韻字必與真諄一類通。而絕不通元。今兩書皆知分別。斯其得也。又四庫目錄切韻指南提要云。此書以指掌圖爲粉本。而參用四聲等子。增以格子門法。於出切行韻取字乃始分明。故學者便之。則宋元等韻之學。固可於二書而觀其沿革也。

後出之書。見於康熙字典卷首所引者。有字母切韻要法。分十二攝。曰迦結岡庚械高該傀根干鈞歌。而圖內不列結字一音。於庚下附㊦一音。於根干下附㊧㊨二音。合之凡十五攝。又有等韻切音指南。亦分果假梗曾通止蟹遇山咸深臻江宕效流十六攝。與劉氏切韻指南全同。惟次第不同。疑卽襲劉氏者也。勞乃宣嘗就三書比較而論其得失曰。以韻部言之。東冬爲兩指南通攝。而要法爲庚攝之合口。江爲指南江攝。而要法與陽同爲岡攝。支微齊爲要法械攝。指南止攝。魚虞爲指南遇攝。而要法爲械攝之合口。佳爲要法該攝。指南蟹攝。灰爲要法傀攝。而指南與佳同爲蟹攝。真文元爲要法根攝。指南臻攝。元寒刪先爲要法干攝。指南山攝。蕭肴豪爲要法高攝。指南効攝。歌爲要法歌攝。指南果攝。麻爲要法迦攝。指南假攝。而麻韻中車遮一類。要法別爲結攝。陽爲要法岡攝。指南宕攝。庚青爲要法庚攝。指南梗攝。蒸爲指南曾攝。而要法所附㊩攝疑卽是此。尤爲要法鈞攝。指南流攝。侵爲指南深攝。而要法所附㊪攝疑卽是此。覃鹽咸爲指南咸攝。而要法所附㊫攝疑卽是此。要法十五攝與指南十六攝。同者五。高與

効根與臻干與山鈎與流歌與果是也。要法合而指南分者三。岡與江宕則要法從今音以江陽爲一。指南從古音以江陽爲二也。庚與梗通。械與止遇。則要法以開口該合口。指南以通遇兩合口別爲韻也。要法分而指南合者二。迦結與假。則要法從今音。分麻與車遮爲二。指南從古音合爲一也。該傀與蟹。則要法從北音。分佳灰爲二。指南從南音合爲一也。指南列攝而要法附列者三。曾與㊦則以蒸與庚青古分而今合。指南從古。別曾於梗。要法從今。附㊦於庚也。深與㊦咸與㊦。則以古音侵異於真文元。覃鹽咸異于元寒刪先。而今音相近。指南從古分列。要法從今附列也。各書之異同者如此。按麻與車遮。時音雖分爲二。而古音不別。故要法不列于圖內。則要法之迦結可併。蒸與庚青江與陽古音雖分。而今音無別。則要法之庚㊦指南之梗曾江宕可併。佳與灰古今皆分。則指南之蟹當分傀攝。侵覃鹽咸之於真文元寒刪先。今閩廣音尙分。則要法之㊦㊦當列攝。指南之深咸當存。至于東冬之於庚青蒸。魚虞之於支微齊。爲開合口。要法之合。指南之分。皆一理。但各韻旣皆以開該合。則以從要法合列爲是。以此計

之。則麻也。江陽也。庚青蒸東冬也。支微齊魚虞也。蕭肴豪也。佳也。灰也。真文元也。元寒  
刪先也。侵也。覃鹽咸也。尤也。歌也。共十三攝。而今日同文之音備矣。勞氏所定十三攝

歐昂韻安思語皆用喉音自謂得人聲之自然觀勞氏此論。頗能斟酌南北古今之音而為之剖析。然所謂指

南梗曾江宕之宜併。則清初錢人麟聲韻圖譜已嘗如是。蟹之當分。錢氏亦別蟹之三

等入止。惟未分攝耳。切韻要法及等韻切音指南二書。皆無作者時代姓名。四庫亦未

著錄。不知修字典時采自何處。以意度之。或明季習等韻者之所為乎。綜之諸書分攝。

或据古音。或据今音。或据南音。或据北音。各自為圖。未能畫一。苟欲索其原音之所在。

定一不偏不易之鵠。蓋勢所難。而入聲分承陰陽。既為言韻者所爭論。似亦宜別為立

攝。不可相附也。方以智通雅依陳確華三十六韻約為十二統曰蕭豪曰尤侯曰煙元曰寒支

謂韻有大開合雙十二統近故出字有舒韻古韻舒者用之

### 三門法之異

#### 一門法諸例



見

經堅  
全清  
溪  
次清  
群  
全濁

疑

疑  
不借  
不濁

牙音

濁  
丁  
類

透  
行  
天

定  
送  
音

泥

寧  
年

天

珍  
重

微

庭  
庭

送

吐  
淫

娘

切  
娘

幫

實  
便  
喜  
通

湯

德  
扁

氏  
綿

四字是也。假若丁呂切柱字。丁字歸端字母。是舌頭字。呂字亦舌頭字。柱字雖屬知。緣知與端俱是舌頭純清之音。亦可通用。故以符代蒲。其類奉竝。以無代模。其類微明。以丁代中。其類知端。以敕代他。其類徹透。餘仿此。一曰辨廣通偏狹例。廣通者。第三等字通及第四等字。偏狹者。第四等字少。第三等字多也。凡唇牙喉下為切。韻逢支脂真諄仙祭清宵入韻。及韻逢來日知照正齒第三等。並依通廣門法。於第四等本母下求之。如余之切顯字與招切顯字韻逢東鍾陽魚蒸尤鹽侵。韻逢影喻及齒頭精等四為韻。並依偏狹門法。於門下三等求之。居容切恭字一曰辨內外轉例。內轉者。唇舌牙喉四音。更無第二等字。唯齒音方具足。外轉者。五音四等都具足。一曰辨窠切門。知母第三為切。韻逢精等影喻第四。並切第三等是也。如中送一曰辨振救門。精等五母下為切。韻逢諸母第三。並切第四。是名振救門法例。如恭妻一曰辨正音憑切寄韻門法例。照等五母下為切。切逢第二。韻逢二三四。並切第二。名正音憑切門。如耶切逢第一。韻逢第二。只切第一。名互用憑切門。切逢第三。韻逢一三四。並切第三。是寄韻憑切門。單喻母下為切。

切逢第四韻逢第三並切第四是喻下憑切門。又日母下第三爲切韻逢一二四便切。第三是日母寄韻門法。一曰辨雙聲切字例。謂如和會二字爲切。同歸一母。只是會字。更無切也。故號曰雙聲。如章灼切灼字。良略切略字是也。一曰辨疊韻切字例。謂如商量二字爲切。同出一韻。只是商字。更無切也。故號曰疊韻。如灼略切灼字。章良切章字之類是也。邵光祖切韻指掌圖檢例所述。與等子之法竝同。惟其辨來日二母云。日字與泥娘二字母下相通。辨匣喻二字母云。匣闕三四喻中覓喻虧一二匣中竊。卽透切之法。一名野馬跳澗者。其法殊爲牽強。且其法兼疑泥娘明等十母。而此獨舉日泥娘匣喻五母。亦爲不備。案邵爲元末明初人。蓋又承用等子之法而稍異者也。劉鑑切韻指南諸門法亦同等子。惟音和類隔二門。則大相懸絕。据等子之例。音和統三十六字母。類隔統唇舌齒二十六字母也。指南則音和專以見溪羣疑爲說。而又別立爲一四音和四一音和兩門。類隔專以端知八母爲說。又別出輕重重輕交互照精。精照互用四門。似乎推而益密。然以兩法互校。實不如等子之簡該也。他若明釋真空直指玉鑰

匙門法。据其自稱。謂劉士明所製門法。始于音和。終于外內。僅十三條。辭意高深。學者未易入。且篇以門法爲名。不可無鑰匙以啓其關鍵。故爲此書。又加直指二字。以見明且易焉。蓋其書專爲指南而作者也。要之門法支離繳繞。徒使人惑。立法者亦不能自通。袁子讓字學元。嘗有通廣不定例。偏狹不定例。內外不定例。可見諸法皆不足據矣。緣其所以爲是破碎者。乃見廣韻諸書所有切語。或存古音。與今音不合。或用字偶疏。讀之不切。或本韻字少。借用鄰韻之字。以爲不合常例。故欲設法通之爾。不知古今之音不同。時代爲之。今以爲忤者。在古固甚順也。用字偶疏。則因韻書本有沿革。非一時一人所手定。相承有自。故舉嶽不齊。若傍借鄰韻。此亦甚少。乃例外非正軌也。陳澧曰。作門法者。本欲補救等韻之病。而適足以顯等韻之病。其不敢議古人不合。是其謹慎。然如廣韻書中不改舊切。但于卷末記所當改之字。亦何嘗非謹慎乎。又曰。作門法者。因有不合而立一門。又有不合又變爲二門三門。輾轉轉。不可究詰矣。斯語深中其竅。

一反切新法

門法誠不可違。然舊有切語。亦微有可論者。一則上下二字不能連讀。一則用字繁多。非有素定。蓋舊法上字但分清濁。不論開合。如東德紅切。年奴顛切。東德皆清。年奴皆濁。此不可亂也。然東合德開年開。奴合。所不計也。下字但分開合。不論清濁。如空苦紅切。錢昨仙切。空紅皆合。錢仙皆開。此不可亂也。然空清紅濁。錢濁仙清。所不計也。故切出之音。非轉紐卽不能得。後之製韻書者。因謂下一字亦宜以清切清。以濁切濁。更宜用喉音字。取其聲直出也。上一字亦宜以開切開。以合切合。更宜用平聲之陰聲字。取其收音與本聲相似也。否則用入聲字。取其音促也。其上不收。其下直接。以此相切。自徑捷矣。故呂新吾交泰韻。潘耒類音。李光地音韻闡微。皆於舊法多所更易。闡微條理尤密。其凡例云。翻切之上一字定母。下一字定韻。上一字擇其能生本音者。下一字擇其能收本韻者。凡字之同母者。其韻部雖異。而呼法開合相同。則反切但換下一字。而上一字不換。如姑翁切公字。姑威切歸字。姑鬱切關字。姑汪切光字。此四字皆見母合

口呼。俱生聲於姑字。又如基因切巾字。基煙切堅字。基腰切驕字。基優切鳩字。此四字皆見母齊齒呼。俱生聲於基字。由此以推。凡反切之上一字。皆取支微魚虞歌麻數韻中字。辨其等母呼法。其音自合。以此數韻能生諸部之音也。凡字之同韻者。其字母雖異。而平仄清濁相同。則反切但換上一字。而下一字不換。如基煙切堅字。欺煙切牽字。梯煙切天字。卑煙切邊字。此四字皆先韻之清聲。俱收聲於煙字。如奇延切虔字。池延切纏字。彌延切綿字。齊延切錢字。此四字皆先韻之濁聲。俱收聲於延字。由此以推。凡各韻清聲之字。皆收聲於本韻之影母。各韻濁聲之字。皆收聲於本韻之喻母。蓋影喻二母。聲有清濁。乃本韻之喉音。天下之聲皆出於喉而收於喉。故反切之下一字用影喻二母中字。收歸喉音。其聲自合也。按此則不能連讀之弊祛矣。至於用字繁多。由於舊無字母。又無韻書。無字母則聲無建首。無韻書則韻無部居。作切語者。各不相謀。聲同韻同。彼此互用。章先生謂上字無定。見於孫炎爾雅音中者。如九遇居衛古貴一類。分用三字。苦穴犬縣虛貴去貧一類。分用四字。五果吾補牛烝魚句一類。分用四字。大

才徒答一類分用二字。直略丈耕一類分用二字。如羊人垂汝均一類分用三字。是叔然一人所用已非畫一也。上字如此。下字亦然。自魏晉以迄陳隋。復多新製。試檢經典釋文。便可明其差別。同音異切。宜其令人茫然也。今則表聲者已有三十六母。表韻者已有二百六部。若上一字盡改用影喻諸字。下一字盡改用東冬諸字。則但得二百四十二字之音。餘音自爾可覩。其一韻有數類者。可取每類初見之字用之。如東韻有合撮二類。合口初見韻者爲東字。則同空公蒙諸字皆以東字爲切。撮口初見韻者爲中字。則蟲終忡崇諸字皆以中字爲切。合之亦不過三百餘字。如此。則以有定之音。切無窮之字。而用字繁多之弊去矣。雖曰更張舊規。自不乖於音理。以視門法諸例。相去不亦遠乎。

案二字連讀其法亦有時而無字者則不借仄聲或別部之字以代之

之字雖用影喻二字。而遇本韻影喻再借鄰韻影喻二字。不得中字。以本韻其聲也。借者乃代

顯借鄰聲之井非影喻分二情濁中至上去聲入聲其亦少而清也。又辨平聲韻則仍濁之辨切

說之南字北以古今互異者其音近則亦歸之借新用是知新法之多歧矣。而呂潘二家之法

中則疑  
 成易識  
 字一音  
 若則中  
 則此亦  
 必  
 有透  
 穿二  
 字不  
 能相  
 連音  
 交誠  
 然必  
 拘此  
 法或  
 所當  
 用者  
 有歌  
 音無  
 字或  
 下字  
 有字  
 而  
 囉音  
 則疑  
 識之  
 字并  
 用不  
 借代  
 于是  
 以聲  
 爲切  
 不亦  
 以竹  
 箱切  
 陳夫  
 字有  
 不識  
 乃爲  
 切語  
 今以  
 終

四切語用字等呼考

一切語上字分等歌

切語上字。陳澧從廣韻中所考得者。凡四百五十二字。未嘗爲之分等也。其他韻書又有改易。故江永嘗就諸韻書切語上字。取其常用者。分等列之。其言曰。取上一字有寬有嚴。甚嚴者三四等之重唇。不可混也。照穿牀審之二等三等。不相假也。喻母之三四等。亦必有別也。餘可從寬。不必以等拘矣。蓋江氏雖治古音。而等韻之學。亦甚精也。洪榜示兒切語。頗宗江說。所作字母歌。又較江氏收字爲廣。故今臚之。以爲習等韻者之一助。

- 見字母
- 一 古公
- 姑詭各
- 過沽工
- 二 佳
- 交格乖
- 三 俱吉
- 紀几九

蹇舉拘

四等兼

稽結吉

規頸堅

溪字母

第一等

苦廓口

孔渴枯

康可顛

恪空謙

二楷客

第三等

窺詰卿

驅區去

起邱傾

羌曲欺

祛墟乞

豈綺欽

四牽棄

羣字母

三四通

切巨郡

近衢強

局其窘

跪白狂

暨渠極

具求奇

疑字母

一等吾

粵俄五

二等牙

第三等

研玉宜

疑言語

牛几危

擬遇偶

魚虞愚

凍覩德

第四等

丁典的

端字母

一冬得

多都當

凍覩德

第四等

丁典的

透字母

一通他

台佗託

土吐湯

四等天

定字母

一同堂

但徒特

獨度唐

大陀杜

四等田

泥字母

一乃奴

內那諾

四等泥

知字母

二三通

卓株竹

知徵中

張緒陟

豬珍追

徹字母

二三等

敕勅癡

楮褚耻

丑抽攜

澄字母

二等宅

第三等

除佇丈

場持直

馳池遲

治廚柱

墜陳傳

娘字母

二三等

嫻拏匿

女尼穠

幫字母

第一等

卜逋脯

補布博

二北巴

百班伯

第三等

陂彼兵

滂字母

第一等

鄴悲筆

卑并賓

界編必

俾比邊

第四等

紙批疋

譬匹篇

第一等

滂

鋪普溥

二等拍

第三等

丕板披

四等偏

竝字母

一步部

蒲傍裴

竝僕捕

二等白

三被弼

皮貧平

四駢便

明字母

一等模

謨莫摸

暮慕忙

目母矛

三眉靡

明謀美

第四等

非字母

三分封

方府甫

拂芳芬

數字母

三峯妃

孚敷撫

綿弭米

彌名民

三眉靡

明謀美

第四等

音韻學通論卷八

一一一

奉字母

三 扶馮

符苻縛

防房逢

浮附父

微字母

三 巫

文武望

亡芒無

精字母

一作祖

則組臧

第四等

遵借卽

資咨茲

將姊子

精醉饅

戈子

清字母

一 蒼粗

倉儻醋

采錯轟

四 刺

且取此

雌親遷

青千七

從一等

徂才昨

在酢藏

第四等

前秦漸

疾情慈

牆匠自

心字母

一 桑速

蘇素胥

四 想

先思私

辛悉息

錫須斯

相寫細

司損雖

邪四等

辭祥寺

似徐詞

旋旬夕

蜀隨詳

照字母

二 阻

莊鄒簪

菑正仄

疽側爭

三 質

旨諸支

之章職

賁占脂

朱隻主

止珠征

穿字母

二 創

楚瘡芻

叉差廁

測窗初

三 尺

充處稱

蚩姝叱

赤齒昌

牀字母

二等士

崩查鋤

豺助仕

俟牀組

第三等

乘船實

食神維

審二等

生雙數

山色砂

疏疎率

所師沙

第三等

始施商

舒史矢

失賞書

試式識

釋傷詩

禪字母

二等臣

市殊是

氏常丞

崇植殖

視時承

嘗寔豎

署上成

曉字母

一呵虎

火霍荒

呼黑海

二赫花

第三等

休義許

朽吁鄉

興虛況

喜翻香

四馨馨

匣字母

一等戶

何黃乎

懷諧合

獲侯胡

三形下

影字母

一等恩

烏愛屋

遏哀安

三等謁

倚音驚

憂億憶

鬱紆衣

於挹乙

委央依

第四等

淵烟一

榮益伊

喻字母

三等雨

遠于雲

王爲羽

蓬移云

榮夷永

有韋筠

越洧禹

四等悅

餘余庾

以羊弋

翼營與

欲瑒俞

演由予

來一等 賴連倫 郎朗浪 來落縷 勒洛盧 力練魯 第三等 良林龍

龍離呂 里閩梁

日字母 三等耳 汝如兒 而日忍 儒仍人

右字凡六百餘。意在便於誦習。故以三字成句。呂維祺音韻日月燈云。古人作切。有常用切腳者。若熟記之。亦反切捷徑也。

一切語下字分呼表

切語上字既依字母爲之分等矣。開合定於韻。則是切語下字亦應爲之分呼。然江洪陳諸人。皆僅及於聲而不及於韻者。蓋以韻已分爲二百六部。故不須再考也。惟李渾齋元作音切譜。有反切一篇。嘗取切語下字彙而列之。開合皆分正副。而所分又未盡當。今專據廣韻切語下字。製爲一表如左。

東韻	平聲	開口	呼	齊齒	呼	合口	呼	撮口	呼
						紅公空東		弓中戎融終	

佳	齊	模	虞	魚	微	之	脂	支	江	鍾	冬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展											
佳											
	醫奚 稽低 兮雞				依 衣 希	藹之 其茲 而持	尼脂 資夷 私飢	奇支 離知 移宜 羈			
蛙		姑胡 烏乎 吳孤 都吾							江		宗
緜									雙		冬
緜											
	攜圭 迷		朱俱 輸誅 無夫子 逾俞 隔芻	魚居 余菹 諧	章微 非歸		悲維 眉追 佳遺 綏	隨吹 陪爲 危規 垂		容凶 庸封 鍾恭	

寒韻	痕韻	魂韻	元韻	般韻	文韻	臻韻	諄韻	眞韻	哈韻	灰韻	皆韻
寒 干 安	痕 根 恩					洗  臻			哀 來 才 哉 開		譜  皆
			言  軒	欣  斤				眞 銀 巾 鄰 人 珍			
		渾 昆 奔 尊 魂								回 灰 杯 恢	懷 淮 乖
			元 袁 煩		云 文 分		道 勻 繪 倫 均 旬 唇 述	筠 倫 贅 賓			

麻韻	戈韻	歌韻	豪韻	肴韻	宵韻	蕭韻	仙韻	先韻	山韻	刪韻	桓韻
牙 加 霞		俄 何 歌 河	曹 勞 刀 牢 高 遺	肴 交 嘲					間 山 閑	顏 森	
除 邪 嗟 奢 遮 車	伽 迦				喬 遙 器 矯 宵 招 霄 消 焦 邀 昭	堯 么 聊 彫 蕭	然 延 乾 焉 連 仙	田 先 堅 年 前 顛			
華 瓜 花 巴	禾 戈 波 婆 和		毛 褒 袍	茅					頑 鏝	還 班 頑 關	九 官 端 潘
	靴 肥 髀 髀				漣		員 全 緣 泉 宜 權 川	玄 涓			

侵韻	幽韻	侯韻	尤韻	登韻	蒸韻	青韻	清韻	耕韻	庚韻	唐韻	陽韻
		侯 婁 鉤		恒 滕 登 稜 增				莖  耕	行  庚	郎 岡 剛 當	
吟 金 林 深 心 淫 針 符 尋 任 今	蚪 幽 悠		秋 周 鳩 流 由 尤		蒸 陵 兢 矜 乘 升 仍	靈 經 丁 刑	盈 成 貞 征 情		驚 京 卿		莊 良 羊 張 陽 章
				弘 朋 崩 肱				萌  宏	橫  盲	黃 光 旁	
	彪		謀  浮		水	螢  局	營 傾 并		兵 榮 明		王  方

講 韻	腫 韻	董 韻	上 聲	凡 韻	嚴 韻	銜 韻	咸 韻	添 韻	鹽 韻	談 韻	覃 韻
				咸		銜  監	咸  鑑			三 甘 甜 談	南 含 男
					嚴  驗			甜  兼	廉 淹 鹽 炎 占		
項 講 攝	腫  鶴	董 勛 孔 揔 蟻									
	宄 拱 隄 鍾 勇 奉 冢			凡							

海韻	賄韻	駭韻	蟹韻	齊韻	姥韻	囊韻	語韻	尾韻	止韻	旨韻	紙韻	
在亥乃改愷宰給		駭 楷	蟹									
	罪 猥 賄		買 了 夥	禮 弟 啓				穉 豈	止 理 士 擬 己 史	矢 履 几 姊 雉 視	爾 氏 此 是 紙	
					戶 杜 古 魯 補							
			米			甫 禹 羽	雨 矩 庚 主 武	渚 許 舉 呂 巨 與	偉 尾 鬼 匪		美 水 累 壘	涓 誅 軌 癸 鄙
											種 累 詭 髓	弭 毀 靡 婢 俾 彼 委



耿韻	梗韻	蕩韻	養韻	馬韻	果韻	荷韻	皓韻	巧韻	小韻	篠韻	緜韻
幸	杏梗冷打	朗黨		正下賈雅		我可	老浩皓道早	巧絞爪			
耿	影景		兩丈養掌獎	也野姐冶者					兆天小矯沼少	了皎鳥島	淺藟 聲演塞善展
	猛丙礮	晃廣		瓦寡	火果		抱飽				
	永悞營		往防网						表		免轉篆堯緜辨

忝 韻	瑛 韻	敢 韻	感 韻	寢 韻	黓 韻	厚 韻	有 韻	等 韻	拯 韻	迥 韻	靜 韻
		覽	禪 感 噤			斗厚 后口 苟垢		等 肯			
玷 簞 忝	漸瑛 染檢 奄險 儉斂 冉			枕甚 瘁飲 稔錦 凜朕 任荏	黓 糾		有久 九柳 酉		拯 慶	頂挺 到鼎 醒滓	郢井 靜整
							否			迥	穎
							婦				頃

志韻	至韻	真韻	絳韻	用韻	宋韻	送韻	去聲	范韻	儼韻	檻韻	賺韻
										檻 豨	斬 減 賺
吏記置志	二利冀器四至 自	企義智寄賜鼓							广 掩		
			巷 降 絳		綜 宋 統	送 賈 弄 凍					
	途醉寐悻季	位愧萃類備媚祕		用 頤		仲 衆 鳳		犯 范 鏗			

代韻	隊韻	夬韻	怪韻	卦韻	泰韻	祭韻	霽韻	暮韻	遇韻	御韻	未韻
代既耐愛概		喝 槽	戒 介 界	隘 懈	太蓋帶大艾						
						例 勳 祭 制 屬	詣 計 戾				豪 既
	續對內妹佩味 隊聲	邁夫話快	壞怪拜	賣卦	外會最貝			暮故誤路祚			
						蔽衛芮袂歲稅	惠桂		遇具句戌注	御倨據慮預 恕助署去洳	沸胃畏貴味未

音韻學通論卷八

一

禡韻	諫韻	換韻	翰韻	恨韻	恩韻	願韻	歛韻	問韻	稔韻	震韻	廢韻
芑	晏 雁 諫 潤		案 吁 按 且 贊	恨  良							
						建  堰	歛  斬			印 刃 避 覲 晉 振	
辦  幻	患  慣	半 玩 算 喚 段 換 貫 亂			困  闕  寸						
						願 萬 販 怨		運  問	峻 問 順		穢 肺 廢

映韻	宕韻	漾韻	禡韻	過韻	箇韻	號韻	效韻	笑韻	嘯韻	線韻	霰韻
更	浪 宕		訝 駕 亞 嫁		賀 箇 个 佐 運	到 導 耗	孝 教 稍				
慶		亮 向 讓 樣	夜 謝					少 要 召 照 笑 肖	吊 嘯 叫	賤 線 膳 彥 見	電 旬 線 佃
敬			霸 罵 化 吳	臥 貨 唾 過		報	貌				
孟	曠										
橫	訪										
命		況 放 妄 訪						廟		眷 悒 揀 嘯 卷 劍 變 面	縣 麵
病								妙			

豔	關	勸	沁	幼	候	宥	噲	證	徑	勁	諍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覽 濫 暫 瞰	紺  暗			候 透 豆 奏 漏		郢 巨 陞 贈				諍
驗			鳩 蔭 禁 任 贈	幼		呪 祐 又 救 就 溜 儼		餽 證 孕 應 飯	定 徑 佞	合 正 鄭 姓 政 盛	
											進
寔				霽		富					
						副					

梅	質	覺	燭	沃	屋	入	梵	釀	鑑	陷	榛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聲	韻	韻	韻	韻	韻
									鑿	陷	
									懺	賺	
									送	錯	
	一質 七乙 日吉 悉栗						欠	釀			念
							劍	欠			店
		岳 角 覺		沃 毒 篇 酪	祿 谷 木 卜						
聿 律 邨	必筆 密叱 律畢		足玉 欲錄 曲蜀		宿六 逐菊 竹菊 福		泛				
							梵				

藥	薛	屑	鎔	黠	末	曷	沒	月	迄	物	櫛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鎔	黠		達					瑟
			睛			曷					櫛
			轄			割					
			轄			葛					
雀	藥	屑						竭	乞		
爵	勺	結						謁	訖		
若	約	茂						訶	迄		
灼	虐							訶			
略	薛							訶			
			頰	滑	括		忽				
				八	活		骨				
			刮	拔	末		沒				
					撥		勃				
					括						
縛	輟	穴						月		物	
篋	燕	決						厥		勿	
鏗	滅							伐		弗	
	悅							登			
	絕							越			

帖韻	業韻	查韻	合韻	緝韻	德韻	職韻	錫韻	昔韻	麥韻	陌韻	鐸韻
		查 臘	查 答 合 閑		得 則 德 勒 黑				摘 核 革 尼 厄 責	格	落 各
協 慝 牒 類	輒 沙 業 接 攝			執 汲 汁 及 入 戔	立 急 及 入 戔	直 極	歷 擊 激 狄	積 易 石 雙	益 亦 炙 昔 迹	戟 逆 劇 卻	
					或 墨 北 國					獲 麥 欄	博 郭 穫
						逼	闕 鷄 吳	辟 役			

右表合四聲計之。得字一千數百。較之聲類用字。幾三倍之。廣韻所有。略見於斯矣。然亦有待於說明者數事。

一。依反切之例。下一字必同韻。今廣韻亦有用不同韻之字者。如倫字屬諄而真韻用之。頑字屬刪而山韻用之。咸字屬咸而凡韻用之。累字屬紙而旨韻用之。緝字屬潛而產韻用之。欠劍二字屬梵而釅韻用之。律字屬術而質韻用之。此其故有三。一則同韻同類無字。故借用旁近之韻。一則傳寫之誤。一則承用舊切。分合之際。改之未盡。今已不能考也。

一。明知其重出之誤。故遂刪之者。如脂韻切語下字用之字。之本之韻。未韻切語下

洽 韻	狎 韻	業 韻	乏 韻
洽	甲		
夾	狎	怯 劫 業	
囧			
			法
			乏

字用涕字。涕本霽韻。祭韻切語下字用吠字。吠本廢韻。夫韻切語下字用賣字。賣本卦韻。代韻切語下字用蓋字。蓋本泰韻。迄韻切語下字用乙字。乙本質韻。緩韻切語下字用旱字。旱本旱韻。換韻切語下字用慢字。慢本諫韻。黠韻切語下字用骨字。骨本沒韻。此則陳澧嘗據二徐切語證明其誤矣。

一。廣韻雖仍切韻之舊。而增加之字。凡一萬四千三十六。後世轉相傳刻。復有以此韻增加字而誤入彼韻者。陳澧切韻考於此等處考訂極詳。自謂庶幾稍復陸氏撰本之舊。惟於增加之字。皆刪而不錄。以讀切韻。則得之矣。讀廣韻者。仍引爲缺恨。故今列切語下字。凡增加者亦采之。惟誤入者。如諄韻切語下字用人字。人在真韻。寒韻切語下字用官字。官在桓韻。軫韻切語下字用腎紉忍三字。皆在準韻。緩韻切語下字用但字。但在旱韻。震韻切語下字用峻字。峻在稕韻。果韻切語下字用可字。可在芻韻。過韻切語下字用賀字。賀在箇韻。盍韻切語下字用雜字。雜在合韻。此則確知爲別韻之增加字。故仍刪之。

一。廣韻之例。凡唇聲字皆入合口撮口類。而前人作切者。則不甚拘。右表但以切語下字爲主。如下字屬唇聲字之一二等者。皆入之合口。屬三四等者。皆入之撮口。雖所切出之字爲開口齊齒不論也。李元往往以切出之字爲主。故切語下字之用唇聲字者。或入開口。或入合口。不能盡一。

一。分別等呼。音韻闡微一書頗詳。然唇聲字亦多誤分。右表除唇聲字外。餘多與闡微同。惟江講絳覺四韻。闡微採切韻指南之說。以爲可以兼注開合。今但入之合口。